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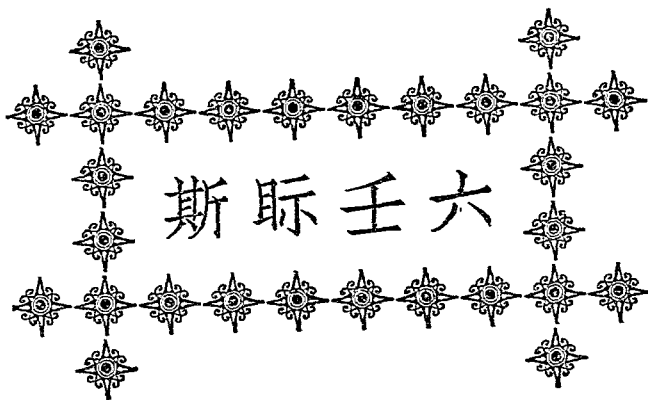
六壬昴斯

全一冊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MG
B9P2.2

20



3 2168 3006 1

六壬昴斯序一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數耶理耶。善則福。淫則禍。理耶數耶。說者謂儒者不言數。然而六經皆明理之書也。而周易之卦象。尙書之洪範。春秋左氏傳。所載龜筮之占。亦何嘗不兼言數。蓋理失而數不可憑。數定而理莫能易。兩者實互爲其根也。六壬一書。創自黃帝。與六經相表裏。其理玄妙不易推測。往往達諸數以神其用。後世罕得其真詮。自非好學深思。而又積數十年研窮之力者。不足語此。悔亭葉君。嶺南佳士也。素深湛好讀書。子史百家。靡不博覽。他如陰陽占卜之學。亦時時究心焉。顧數奇三十年。困頓諸生間。曾未一展夙抱。偶出其緒餘。挾邠超馬周之策。薄遊當世。今年春藥洲陳觀察。以舊雨招致三山。余因觀察介紹。延款薇署。其人疎樸謹訥。似不能言。然與論古今成敗。上下千百年。歷歷如注。其於數學尤精。六壬決疑釋惑。談言多中。近出示手輯六壬昴斯一編。采諸家之精粹。參以己見。融會貫通。其大旨意。本陰陽五行旺相生剋之理。以爲

斷驗。其占斷亦止就切於人生日用者而論。他書所載。風雲祥異。博奕射覆各門。悉從刪汰。卽篇中占晴雨一章。亦必申明須田間老農。豐歉情殷。及有司土之責。念切民瘼者。方可推占。是其存心不誠大過人遠哉。夫動極而靜。靜者理之原也。靜極而動。動者數之機也。世之術家。不能窺見淵微。挾其一知半解。故神其伎。競爲詭僻隱秘之辭。戶闢門張。剽新炫異。以先聖示人趨吉避凶之精義。轉易而爲惑民欺世之游譚。理既不徹。數亦不神。悔亭誠有慨乎。是是編之輯。不偏不鑿。第因其理之固然者。引而伸之。加以淺譬罕喻。依法占斷。吉凶悔吝。瞭如指掌。至於見幾觸類之處。仍歸之吾心運用之神。是蓋卽理以明數。非任數而明理者也。余卒業而亟賞之。因爲編次於其端。俾付劄。劄。學者讀其書。當心知其意。毋徒曰此數學也。而忽諸。

乾隆乙未仲冬仁和學弟錢琦頓首拜題

六壬昴斯序二

余假守潮陽時。與雲間楊朗山太守交最善。於其署齋。識西平梅亭葉君。言適多性情寡文。額讀其詩古文詞。卓然成一家言。徐叩生平。因久困諸生。不得已寓其才於黃老之學。蓋明理士也。既而補廣輿。調羊城。往來無間。樂共晨夕。如是者五年。甲午奉命視鹺八閩。距粵較遠。每注思焉。今春敦延來閩。方伯錢公聞其賢。禮羅幕下。乃得叙晤如粵時。出六壬昴斯一編見示。余竊謂周易爲窮理之書。自周官掌之。太卜筮人。秦亦以卜筮故弗燔。迄於漢孟喜京房焦贛輩。藉以考驗災異。鄭康成言數。王輔嗣言理。嗣後周程張朱邵蔡諸子。理數錯出。僅言易之書。唐宋以來。漸增至二百一十三部矣。此外河洛運氣。太乙奇門。諸家競尚。術數紛紛。著述充棟汗牛。究之悖於易旨。言愈雜而理愈晦。徒令閱者目炫心迷。直茫乎無所見。余於占驗諸書。從未涉獵。乃博覽是編。卽識其與易理賅合。且與言吉凶悔吝。按編定斷。無不預如燭照。所謂指掌而昴諸斯者。不

信然耶。爰付諸梓。刊成弁數言於端。於以見余與葉君交。不_レ以是編重。而是編亦未始非葉君明理之一證云爾。時

乾隆歲次乙未仲冬商丘同學陳淮題

六壬昴斯

例言

一六壬課書。自古及今。不啻汗牛充棟。其精義奧旨。類多散見於諸篇。以俟夫人之領悟。第名類既繁。師說不一。矛盾荒誕。遂亦不免。初學驟難入手。致有望洋之却。殊非先聖示人趨吉避凶之意。今是編自入式以至斷驗。悉採諸家之要而不煩。顯而易明者。加以曲譬罕喻。無所隱秘。俾學者一覽而知。依法占斷。吉凶瞭然。言雖淺近。會而通之。精義奧旨。固在其中。匪敢曰辭約而該。然亦不可謂一滴之水。非全河之水也。

一占課必須潔誠專一。然後有驗。蓋誠能感神。不誠則神不告。所謂神者。非特幻冥之神。亦吾自心之神也。苟不專一。是自心先已不定。而欲取應於課象。此必不得之數也。

一課有宜占不宜占之別。如事關鴻鉅。疑心亟切。則宜占。事屬緩慢。心不亟切。則不宜占。每有以不要緊之事。因閒談而求占。薰問者之心已不誠。占者亦慢應之。兩人心皆不誠。是無物也。無物則無形見。而課體亦茫無端緒。卽勉爲臆斷。亦必不驗。此必然之理所當知也。

一用月將諸書。皆以正月雨水後用亥將。亦有逾時憲書。每月太陽過宮日易將者。又有於驚蟄前幾日用亥將者。其法不一。按月將爲月令之合神。蓋月與日逢地支之六合爲將。乃氣貫質令。所以謂之月將也。若俟太陽過宮易界。則與月建合神相去遠矣。今是編依姚少師法。於每月中氣之前。本月節令之後。視月將出現之支。得何陰陽。做河圖生成之數。陽從生數。陰從成數。因其數而超之。此爲眞月將。其論最爲有理。余三十年來用之有驗。故宗之。

一起長生日墓法。有五行十干之別。五行則不論陰陽。一例順行。十干則分陰陽順逆。今諸書悉用五行生墓。而不從十干。不知長生等十二神中之臨官。卽日之祿神。若

依十干陽陰逆起長生。則日祿不錯。如用五行長生。不分順逆。則臨官並非日祿。舛錯甚矣。卽如甲乙二日。以干論。甲爲陽日。甲木長生在亥。自亥上起長生。順行至寅爲臨官。寅乃甲日之祿。乙乃陰日。乙木長生在午。自午上起長生。逆行至卯爲臨官。卯乃乙日之祿。若五行則甲乙同是木。乙日亦自亥上起長生。順行至寅爲臨官。謂寅爲乙祿可乎。況壬課最重日干。當從十干起法爲是。至十二支辰。自當仍用五行起法。

一六壬神煞。名類繁瑣。要皆各有所主。諸書皆彙載一處。占時逐類尋求。未免繙閱良難。是編惟取德合刑害等神。隨事須用者。仍照舊本摘錄一處。其餘各類。悉分載於占斷各門之後。俾占者易於查考。

一行年諸書。多不論生年甲子。但男從寅上起一歲。女從申上起一歲。不免於刻舟膠柱。是編依金口訣。男從生年旬首前三位起一歲。順行。女從生年旬首後五位起一歲。逆行。俱數至現年若干歲止。此爲近是。

一是編占斷各門。皆取其切於人生日用者。備載於篇。至如風雲祥異。類術士之妄談。博奕射覆。則納於邪而隣於戲。概置不取。非闕略也。

一是編乃採輯諸書。聯綴成篇。序次殊無文理。蓋占卜之書。但求意旨明晰。欲人易知。易能。原非儒生尋章摘句之事。識者幸毋以言不雅馴也。而哂之。

乾隆乙未中秋越循悔亭葉氏編輯於十閩藩署

六壬昴斯目錄

卷上

- | | | | |
|--------|---------|---------|----------|
| 月將 | 十干寄宮歌 | 十天干陰陽五行 | 十二地支陰陽五行 |
| 五行生克 | 十二支地盤定局 | 十二貴神 | 論貴神起例 |
| 貴神逆行圖 | 貴神順行圖 | 論日暮貴人 | 起月將法 |
| 四課三傳起例 | 宗門九課起例歌 | 占斷八門 | 神煞擊要 |
| 十二天將總論 | 論太歲 | 論月建 | 論月將 |
| 論年命 | 論行年 | 論遁干 | 論陰神 |
| 論克應 | 論聚散 | 占晴雨 | 占婚姻 |
| 占胎產 | 占謀望 | 占出行 | |

卷下

六壬 昴斯 目錄

占行人

占求財

占科名

占官祿

占訪謁

占交易

占失物

占盜賊

占逃亡

占家宅

占疾病

占詞訟

占墳墓

占耕種

占養蠶

占奴婢

占六畜

十二邦分野

心法歌

六壬昴斯卷上

越循葉悔亭輯

天干凡十而課獨取乎壬者。蓋壬乃陽水。天一生水。爲數之始。壬寄在亥。亥屬乾宮。亦易卦首乾之義。此立名之宗也。

月將即太陽起
另詳後

正月亥

二月戌

三月酉

四月申

五月未

六月午

七月巳

八月辰

九月卯

十月寅

十一月丑

十二月子

十干寄宮歌

甲寄在寅乙課辰。丙戌在巳不須論。丁己在未庚申位。辛戌壬亥是其真。癸
課由來丑上坐。分明不用四正神。

十天干陰陽五行

六壬昴斯 卷上

甲木陽 丙火陽 戊土陽 庚金陽 壬水陽

乙木陰 丁火陰 己土陰 辛金陰 癸水陰

十二地支陰陽五行

子水陽 寅木陽 辰土陽 午火陽 申金陽 戌土陽

丑土陰 卯木陰 巳火陰 未土陰 酉金陰 亥水陰

五行生剋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剋木 木剋土 土剋水 水剋火 火剋金

申庚 酉 戌辛 亥壬

未己 子

午 丑癸

巳丙 辰乙 卯 寅甲

十二支地盤定局

十二貴神

貴人土 騰蛇火 朱雀火 六合木 勾陳土 青龍木

天空土 白虎金 太常土 玄武水 太陰金 天后水

論貴神起例

楚黃甘時望先生論貴人起例。謂今人以先後天起曰。甲戌庚牛羊。以訛傳訛。且牽強作圖。附會其說。乖謬甚矣。夫六壬有七百二十課。以甲戌庚牛羊起六壬。差六十課。何以定斷。余留心占試。每作課遇庚日多不驗。當以甲戌兼牛羊爲是。嘗參考六壬玉門會門金櫃會總諸經。校定三傳四課。俱從甲戌兼牛羊。與奇門等類相同。方與七百二十課鈐之數不謬。貴人只有陽貴陰貴。天干只有陽干陰干。若依世俗所云。是甲戌庚三千共用兩貴人。六辛逢馬虎。一辛干而獨用兩貴人矣。如此舛錯。安得取驗。起例定局於後。

甲戌兼牛丑羊未。乙巳鼠子猴申鄉。丙丁豬亥雞酉位。壬癸兔卯蛇巳藏。庚辛逢虎寅

馬。午 永定貴人方。

自亥至辰。乃乾坎艮震陽卦。自巳至戌。乃巽離坤兌陰卦。故甲戌從牛羊。乙巳從鼠猴之類。以別貴人陰陽之位。

貴神逆行圖

朱申	蛇酉	貴戌	后亥
六未			陰子
勾午			元丑

貴神順行圖

青巳	空辰	白卯	常寅
元申	陰酉	后戌	貴亥
常未			蛇子
白午			朱丑
空巳	青辰	勾卯	六寅

論日暮貴人

日暮貴人。卽陰陽貴人也。凡占課日。占用陽貴。夜占用陰貴。依甲戌兼牛羊例。日用上一字。夜用下一字。如甲戌日日占。應用牛字。便從天盤丑上起貴人。是爲陽貴。甲戌日夜占。應用羊字。便從天盤未上起貴人。是爲陰貴。此一定不易之例也。但前人占課皆用正時。正時者卽欲起課時。所值之時也。如動念起課之時。係值子時。卽以月將加地盤子上起天盤。係值午時。卽以月將加地盤午上起天盤。如是方謂之眞貴人。今人以正時難於測度。或令占者隨口舉報一時。或用牙籌拈取。或用珠盤搖取。此亦變通之一法。於理可行。惟不論日占夜占。但得卯辰巳午未申。卽用陽貴。得酉戌亥子丑寅。卽用陰貴。此則膠滯不通。陰陽舛錯。斷事亦無所憑準矣。余參考諸書。並聞之前哲。陰陽貴人。當以占課時之日暮爲定。如在日占。卽得酉戌亥等時。亦當用日貴。如在夜占。卽得卯辰巳等時。亦當用夜貴。始於晝夜陰陽。不相背謬。六壬搜源真訣總括有云。錯看日躔爲月將。月將論見下。謬加天乙亂神祇。卽此之謂。學者不可不察也。

起月將法此與諸書正月雨水後用亥將者不同。因用之有驗。故宗之。

姚廣孝論月將。不論陰陽。俱正時而順行。蓋六壬亦納於乾。倣天道之順也。月將從月令相合而起。原非月令外別立一將也。經曰。月將踰太陽。八節圖數藏。陰陽生成。合過此落空亡。蓋謂太陽以每月中氣過宮。而與月建合神相去遠矣。故云落空。空加時位。必致東西舛誤。失其真矣。此法先於每月中氣之前。本月節令之後。視月將出現之支。得何陰陽。倣河圖生成之數。陽從生數。陰從成數。因其數而超之。此真月將也。

正月建寅。與月將登明亥合。視立春後幾日得亥。亥乃地六成數。即超六日是辰。便從辰日亥時起亥將。

如待雨水後。太陽過亥。與寅不合。則落空。

二月建卯。與月將河魁戌合。視驚蟄後幾日得戌。戌乃地四生數。即超四日是丑。便從丑日戌時起戌將。

三月建辰。與月將從魁酉合。視清明後幾日得酉。酉乃天九成數。卽超九日是巳。便從巳日酉時起酉將。

四月建巳。與月將傳送申合。視立夏後幾日得申。申乃地四生數。卽超四日是亥。便從亥日申時起申將。

五月建午。與月將小吉未合。視芒種後幾日得未。未乃天七成數。卽超七日是丑。便從丑日未時起未將。

六月建未。與月將勝光午合。視小暑後幾日得午。午乃地二生數。便超二日是未。卽從未日午時起午將。

七月建申。與月將太乙巳合。視立秋後幾日得巳。巳乃天七成數。便超七日是亥。卽從亥日巳時起巳將。

八月建酉。與月將天罡辰合。視白露後幾日得辰。辰乃天三生數。便超二日是午。卽從午日辰時起辰將。

九月建戌。與月將太衝卯合。視寒露後幾日得卯。卯乃地八成數。便超八日是戌。卽從戌日卯時起卯將。

十月建亥。與月將功曹寅合。視立冬後幾日得寅。寅乃天三生數。便超三日是辰。卽從辰日寅時起寅將。

十一月建子。與月將大吉丑合。視大雪後幾日得丑。丑乃地六成數。便超六日是午。卽從午日丑時起丑將。

十二月建丑。與月將神后子合。視小寒後幾日得子。子乃天一生數。便從本日子時起子將。

假如今年正月初五日癸丑立春。至十五日得癸亥。亥乃地六成數。便從亥起。順數至第六日二十日是戊辰。卽從正月二十日戊辰日亥時起亥將。餘倣此。

月將加時四課三傳起例

用起課。以本月月將。加於所占時位上。順行十二支。如本月月將係子。所占之時係

卯。則以子加地盤卯位。順排卯上子。辰上丑。巳上寅。午上卯。未上辰。申上巳。酉上午。戌上未。亥上申。子上酉。丑上戌。寅上亥。是爲天盤。天盤已定。然後將本日干支。用十干寄宮法取四課。十干寄宮。卽首篇甲寄在寅乙課辰是也。假如今日甲子日。乃甲寄在寅。看地盤寅位上是何支辰。則以甲子二字。中空一位。平書於天盤上。查此課。地盤寅上是亥。卽以亥字加於日干甲字之上。得亥甲二字。是謂一課。再將亥字平書於中空。甲字子字之間。再看地盤亥上是申字。卽將申字加於亥字之上。得申亥二字。是謂二課。然後再看地盤子位之上是酉。卽將酉字加於日支子字之上。得酉子二字。是謂三課。再將酉字與子字平列。看地盤酉位上是午。卽將午字加於酉字之上。是謂四課。四課既定。然後就四課中看賊克取三傳。取傳法有宗門九式。另詳於後。三傳既得。然後用甲戌兼牛羊法。安十二貴神。乃看發用。發用卽初傳 干上支上年命各處之克制生合利害。而斷其吉凶也。

假如甲子日。子將。卯時。以子字加地盤卯位上起課如左。

陰亥甲 勾巳青午空未白申亥

白申亥 六辰 常酉子

常酉子 朱卯 亥戌

青午酉 賡寅貴丑后子陰亥甲

元首課

青朱后 午卯子 子比印

宗門九課入式起例歌

○一賊克

取課先從下克呼。若無下克上為初。初傳本位明中次。中上因加是末居。從四課中取
克上者為初傳。如四課中有一下克上者。即以受克之神為初傳。是為發用。名重審。如
四課中無下克上者。即用上克下者為用。此課一上克下。名元首。凡取克為用。不論
一上克下。克俱取上。字不用下一字。

卯丁 辰 巳 午 未 如四月丁丑日子時申將。以月

亥卯 卯未丁 申 將申加子起天盤。丁日于寄宮

元首 巳丑酉 酉丑 寅 酉 在未。查未上係卯。以卯加了上

己酉 丑 子 亥 戌 第一課卯丁卯上見亥。以亥加卯上第二課亥卯。丑日支上見酉。第三課酉丑。酉上見巳。第四課巳酉。第一課卯丁無克。第二課亥卯亦無克。第三課酉丑亦無克。惟第四課巳酉。火尅金。係上尅下。卽以巳爲初傳。地盤巳上丑。卽以丑爲中傳。地盤丑上酉。卽以酉爲末傳。名元首課。餘倣此。

申丙 亥 子 丑 寅 如四月丙戌日。巳時申將。以月

亥甲 戌 卯 將申加地盤巳上。照前式起天

重 審 申亥寅 丑戌 酉 辰 盤丙日干寄宮在巳。查巳上見

辰丑 申巳丙寄宮未 午 巳 申。以申加丙上第一課申丙。第

二課亥申。第三課丑戌。第四課辰丑。四課中惟第一課申丙。係火克金。餘俱無克。卽以申爲初傳。申上亥。亥爲中傳。亥上寅。寅爲末傳。是四課中止一下克上爲用。名重審。如四課中有二三上克。或二三下克。則當擇比者爲用。另詳下比用門。

○二比用

下克或二三四侵。不然上克亦同論。常將天日相比取。陽日用陽陰用陰。此因四課中。或有二三下克上者。或有二三上克下者。則當取與日干相比者為用。名比用。亦名知一。日干相比。如甲日用子寅等陽支。乙日用丑卯等陰支也。干支陰陽見上。

戌壬 未 申 酉 戌 如八月壬辰日巳時辰將以辰加巳起

酉戌 午 亥 天盤一課戌壬。二課酉戌。三課卯辰。四

一知戌酉申 卯辰 巳 子 課寅卯。查四課中第一戌壬。土克水。第

寅卯 辰 卯 寅 丑 二課無克。第三課卯辰。木克土。第四課

寅卯無克。是四課中有二上克下。查壬係陽干。第二課卯木克辰土。卯係陰支不比。

第一課戌土克壬水。戌係陽支。與日干同比。即用戌為初傳。餘倣此。

○三涉害

涉害由來是自家。路途多克最堪誇。孟深仲淺季無取。復尋柔辰剛日查。此因四課中。或二下克上。而與本日之干。或俱比。或俱不比。則各就所克之處。由地盤涉歸本家。以受克多者為用。如受克俱多。則以在地盤四孟上者為用。如無孟則取仲上者。如又

俱相等。則陽日取干上神。陰日取支上神。中未照常法。爲各列一式於左。

巳丁 午未 申戌 酉

如正月丁卯日。丑時亥將。此一課巳

卯巳

己未

戌

丁無克。二課卯巳無克。第三課丑卯。

亥酉未

丑卯 辰

亥丑

木克土。第四課亥丑。土克水。是二下

亥丑

卯戌 寅乙 丑卯子

克上。與日干俱比。以丑土由所臨之

卯位。歷歸本家。卯木一重克。至辰位。辰中有寄宮之乙木。又一重克。再由巳午未申酉戌亥子。各位歷歸本家。丑位正得兩重克。是涉害淺。再以亥水。由所加之丑位。歷歸本家。丑土一重克。至寅位卯位無克。至辰位辰土又一重克。至巳位。巳中有寄宮之戌土。一重克。午位無克。至未位未土一重克。未中有寄宮之己土。又一重克。申位酉位無克。至戌土一重克。至本家亥位。共歷六重克。當以丑土之亥爲用。爲涉害深。餘做此。

午庚

午申庚 未酉申辛 酉

如四月庚子日。戌時申將。第一課午

午辰寅

辰午 巳

戌子

庚火克金。第二課辰午無克。第三課

戌子 辰

亥癸

戌子土克水。第四課申戌無克。四課

申戌 卯 寅 丑 子

中第一第三兩課俱上克下。庚乃陽

日。午戌亦皆係陽辰。是與日俱比。以戌土由所臨之子位。歷歸戌之本家。子一重克。至丑位丑中有寄宮之癸水。又一重克。以次歷寅卯辰巳午未申酉。以至於本家戌位。俱無克。是涉害淺。再以一課之午火。由所臨之申位。歷歸午之本家。申金一重克。申中有寄宮之庚金。又一重克。至次位酉金。又一重克。至戌位。戌宮有寄宮之辛金。又一重克。以次歷亥子丑寅卯辰巳各位。以至於午之本家。俱無克。是戌土由子位。歷至戌本位。止有二重克。午火由申位。歷歸午本位。有四重克。是午涉害深。應以午為用。餘做此。以上二課俱係取涉害深者為用。假如涉害俱深。則取寅申巳亥。四孟上神為用。名見機。凡事當見機詳察也。為列一式於左。

子丙 卯 辰 巳 午

如丙子日。亥將辰時。一課子丙。二課

子未寅

未子 寅巳

未

未子。三課未子。四課寅未。此課四上

未子 丑午

申丑

克下。二三兩課相重。謂之不備。且未

寅未 子巳 亥 戌 酉

與日干不比。取子寅二神與日比者

而論。子由巳上歷歸本位。經丙巳午丁四重克。寅由未上歷歸本位。亦經未巳戌丑四重克。是涉害淺深相等。寅加未乃季上不取。則取子加巳。孟上神爲用。餘倣此。如無孟上。則取仲上。亦列一式於左。

子庚 子 丑 寅戌卯

如庚午日。未將卯時。一課子庚。二課

辰子 亥 辰子

辰子。三課戌午。四課寅戌。此四課中

戌午 戌 巳癸

辰土克子水。寅木克戌土。是二上克

寅戌 酉 申 未 午

俱係陽神。俱與日干相比。以辰由子

上涉歸本位。經子癸二重克。以寅由戌上涉歸本位。亦經戌丑二重克。是涉害又復相等。查辰寅二神。俱非加孟。當以仲爲次。則取子上之辰爲用。名察微。凡占當思慮

堤防。可無患也。如涉害俱深。孟仲又復相等。陽日則取干上神。先見者為用。陰日則取支上神。先見者為用。名綴瑕。凡占主首尾牽連。亦列一式於右。

子戊 卯 辰 巳 戌 午 亥 壬 如戌辰日。丑將午時。一課子戊。二課

未子 寅 己 未子 三課亥辰。四課午亥。三下賊上。

子未寅 亥辰 丑 申 癸 而亥與日干不比。不取。子午二神與

午亥 子戌 亥 戌 酉 日干相比。而歷歸本家。又俱經四重

克。子加巳。午加亥。又俱孟上神。是涉害俱孟仲。俱皆相等。戌係陽日。則取干上先見之子為用。三傳子未寅。是名綴瑕。亦名復等。餘倣此。

○四遙克

四課無克號為遙。日與天神互遞。招先取遙神克其日。無神可與日相交。上下克則無

四課上神來克日干者。為用。如無。則取日干遙克之神為用。若日克兩神。或兩神克日。則取與日干相比者為用。列式於左。

戌丑辰

寅壬 亥子 丑寅

如壬辰日已將寅時。四課俱無上下克。

巳寅 戌卯

課中未戌兩神來克日干。壬係陽干。未

未辰 酉辰

乃陰支與日不比。惟戌與日比。則取戌

戌未 申未 午巳

為發用。名曰蒿矢。

寅壬 亥子 丑寅

又如壬申日亥將申時。課中無克。又無

巳申亥

巳寅 戌卯

上神克日。則取日遙克神為用。壬水克

亥申 酉辰

巳火。取巳為初傳。三傳巳申亥。名彈射。

寅亥 申未 午巳

○五昴星四課全備。方取昴星。如止三課無克。則不取昴星。當用別責矣。

無遙當向昴星尋陽。仰陰俯酉中神。剛日先神而後日。柔日先干而後辰。四課全備。無遙克。陽日則取酉宮上神為用。中取支上神。未取干上神。陰日則取天盤酉下神為用。中取干上神。未取支上神。列式於左。

酉戌 子丑 寅卯 如戌寅日辰將子時。一課酉戌。二課丑

丑午酉

丑酉 亥 辰

酉。三課午寅。四課戌午。四課全備。無上

午寅 戌 巳

下克。又無遙克。應取卯星。戌係剛日。仰

戌午 酉 申 未 午

取地盤酉上之丑爲用。名虎視。

戌丁 亥 子 丑 寅

又如丁亥日。巳將寅時。一課戌。丁二課

午戌寅

丑戌 戌 卯

丑戌。三課寅亥。四課巳寅。四課無上下

寅亥 酉午 辰

克。亦無遙克。丁爲柔日。應俯取天盤酉

巳寅 申 未 午 巳

下之午爲用。名冬蛇掩目。

○六伏吟

六甲伏吟寅巳申。六丙六戌巳申寅。六乙便尋辰戌未。六庚申寅巳三刑。六己丁辛臨

亥酉。辰先日。後未取刑。丑卯巳未更無克。此言六辛辰刑冲處三傳神。六癸便尋丑戌未。壬

辰壬午亥巳申。更有四壬別立法。日先辰次未取刑。以上七八伏吟法。剛日柔辰申未

分。凡言剛日即陽日。甲丙戊庚壬也。凡言柔日即陰日。乙丁己辛癸也。凡言日即干也。言辰即支也。此課有克。照常例取克發用。中取初刑。未取中刑。如初自刑。則取支上

神爲用。中刑爲末。如中又自刑。則取中。沖者爲末。若課中無克。剛日取日上神發用。中末遞刑取之。如初自刑。取辰上神爲中。沖者爲末。如中又自刑。末亦取中。沖者柔日取支上神爲用。中末用刑。如初自刑。取日上神爲中。中刑爲末。如中又自刑。末亦取中。沖者。

三刑附錄

寅刑巳 巳刑申 申刑辰
丑刑戌 戌刑未 未刑子
酉亥自刑 上式於左 未刑

丑癸 申酉 戌亥 如癸丑日午時午將一課。丑癸有克照

丑戌未 丑丑 未子 常取克爲用。丑爲初傳。丑刑戌。戌爲中

丑丑 午丑 傳。戌刑未。未爲末傳。爲伏吟課。亦名不

巳丙 申酉 戌亥 如丙辰日申將申時。課中無克。丙乃剛

巳申寅 巳巳 未子 日取日上巳爲用。巳刑申。申爲中傳。申

辰辰 午丑 刑寅。寅爲末傳。名自任。

未丁 申酉 戌亥 如丁丑日未將未時。課中無克。丁乃柔

丑戌未

未未未

子

日取辰上之丑爲用。丑刑戌。戌爲中傳。

丑丑午

丑

戌刑未。未爲末傳。名自信。

丑丑巳辰卯寅

亥壬申酉戌亥

又如壬辰日。酉將酉時。課中無克。剛日

亥辰戌

亥亥未

子

以日上亥爲用。初傳亥乃自刑。取支上

辰辰午

丑

辰爲中傳。辰又係自刑。則取辰沖戌爲

辰辰巳辰卯寅

末傳。爲杜傳。

○七返吟

返吟有克。克初生。理取先沖而後刑。次傳如在自刑上。須求破法。是原因。此課有克。仍沖爲中。中刑爲末。如中自刑。末亦取沖。名無依。無克。惟辛未。丁未。己未。辛丑。丁丑。己丑。六日。則取駟馬爲用。中用支上。末用干上。名無親。即所謂井欄格也。諸書殊未明晰。今指明以駟馬爲用。誠爲便捷。列式於左。

寅庚寅卯辰巳

如庚戌日。寅時申將。以一課庚寅下克

寅申寅

申寅 丑
辰戌 子

午

上為用初傳寅沖申申為中傳申刑寅寅為末傳名無依。

戌辰 亥戌 酉申

辰辛 寅卯 辰巳

戌辰 丑 午

未丑 子 未

如辛丑日亥將巳時課中無克取驛馬為用巳酉丑馬在亥即用亥為初傳中用支上未末用于上辰名無親。

亥未辰

丑未 亥戌 酉申

○八別責三課不取昂星

三課無克別責名剛日先傳于合神柔日支前三合取中末都來干上行此論四課不又無上下克又無遙克即別責合神為用陽日取干合之上神為初傳中末俱用于上陰日則取支前三合為用前者在支之前如酉日取丑亥日取卯未日取亥俱名燕淫。

三合附錄

申子辰

亥卯未

寅午戌

巳酉丑

于合附錄 甲己合 乙庚合 丙辛合 丁壬合 戊癸合 取地盤十干寄宮
看列式於左。

午丙 酉 戌 亥辛 子
未午 申 丑
亥午午 巳辰 未 寅
日。取干合上神爲用。丙與辛合。辛寄宮

在戌。戌上是亥。卽以亥爲初傳。中末俱

用干上午。

酉辛 未 申 酉 戌
申酉 午 亥
丑酉酉 申酉 巳 亥
如辛酉日子將丑時。第二課與第三課
同。又無賊克遙克可取。辛乃陰日。取支

前三合爲用。支三合。乃巳酉丑。丑在酉
前。卽以丑爲初傳。中末俱用干上酉。

○九八專

兩課無克號八專。陽日陽神順行三。陰日陰神逆三數。中末都來干上眠。八專者干支同位只二課也。有克取克。無克不復取遙。剛日以干上神。在天盤順數三神爲用。如亥至丑是也。柔日以支第四課上神。在天盤逆數三神爲用。如亥至酉是也。中末俱取日上神。

亥甲 巳 午 未 申 如甲寅日。丑將辰時。干支同位。無克止。

申亥 辰 酉 得兩課。不取遙克。甲乃剛日。以日上亥。

丑亥亥

亥寅 卯 戌 在天上順數三神至丑。以丑爲初傳。中

申亥 寅 丑 子 亥 末俱用于上亥。

戌丁 亥 子 丑 寅 如丁未日。辰將丑時。亦干支同位。只二

丑戌 戌 卯 課無克。丁乃柔日。以支第四上神之丑。

亥戌戌

戌未 酉 辰 在天盤逆數三神至亥。以亥爲初傳。中

丑戌 申 未 午 巳 末俱用于上戌。俱名帷箔不脩。

八專課中有逆數至日。中末相併爲獨足格。乃三傳皆歸一神。如驛遞無人傳送。獨足難行。凡事不能動移。諸皆費力也。爲列式於左。

酉己 戌亥子丑 如己未日酉將未時兩課無克己乃陰

亥酉 酉 寅 日從支第四課上神亥逆數三神至酉

酉酉酉 酉未申 卯 以酉為初傳中末俱用于上酉是名獨

亥酉 未午巳辰 足。

占斷八門

占斷之法其門有八曰先鋒曰直事曰外事曰內事曰發端曰移易曰歸計曰變體

凡占如門之次第審之吉凶曰見以其能察禍福來去故均謂之門

正時為先鋒門凡占以正時為主時或為日之德合鬼墓或為辰之破害刑沖傳課未

成吉凶先露故謂之先鋒

月將為直事門凡占以月將加正時分四課之陰陽別三傳之生尅非神不能決事之

禍福非將不能知神之吉凶故為直事

日干為外事門凡占以日干為人動作謀為皆主乎日生尅制化皆應乎干故為外事

支辰爲內事門。凡占以支辰爲宅。欲知宅之盛衰。須審辰之休旺。欲知事之禍福。須察支之吉凶。故爲內事。

初傳爲發端門。凡占以初傳爲事之始應。傳吉事吉。傳凶事凶。禍福之端。皆從此發。故曰發端。

中傳爲移易門。凡占以中傳爲事之中應。有初吉中凶者。則事由吉而變凶。有初凶中吉者。事由凶而變吉。故爲移易。

末傳爲歸計門。凡占以末傳爲事之終應。初中雖凶。末傳却吉。事終有成。初中雖吉。末傳却凶。事終有悔。故爲歸計。

年命爲變體門。凡占以年命爲事之變易。蓋命爲身之應。年爲用之助。傳有一定吉凶。人有各殊。年命如傳財本吉。年命見官鬼而成凶。傳鬼本凶。年命見子孫而成吉。故謂之變體。

神煞擊要

天德 正丁未 二坤申 三壬亥 四辛戌 五乾亥 六甲寅

七癸丑 八艮寅 九丙巳 十乙辰 十一巽巳 十二庚申

月德 正五九月丙巳 二六十月甲寅 三七十一月壬亥 四八十二月庚申

日德 甲巳寅 乙庚申 丙辛戌 癸巳 丁壬亥

支德 子日起巳 順行十二支

凡天月日支四德入傳皆吉。皆能轉禍為福。日德尤吉。但宜生旺。不宜休囚。如德加干發用為鬼。仍作德斷。蓋德能化鬼為吉也。德入傳忌逢空落空。及神將外戰。凡德下賊上發用。得貴神生扶。仍作全吉斷。若無生扶。又見洩氣及克。主喜處生憂。凡德神歸日。又會合天貴。主有意外之喜。惟不宜占刑訟。凡日德下賊發用。又為貴神夾克。名減德格。主邪正同途。凡德作官星。又臨朱雀。名文德格。主應舉得官。在官得薦。凡德臨死絕。又值凶神。減力十之七。

合神 甲巳為中正合 乙庚為仁義合 丙辛為威制合 丁壬為淫佚合 戊癸

為無情合此于五合也。

子丑合 寅亥合 卯戌合 辰酉合 午未合 巳申合此支六合也。

寅午戌火合 申子辰水合 巳酉丑金合 亥卯未木合此三合也。右三等合。以干合為主。支合次之。

三合又次之。要與德祿喜神並臨。為全吉。可制諸凶。若成就之。喜無吉助。又與凶合。反凶矣。宜詳之。凡合臨日入傳。又乘吉神。主有和合。成就之。喜。凡支干互合。同心格。能了結。就。若親識朋儕。多心之。應。凡生妬忌。合三期。以三合決之。如寅午戌。過月天空。則發。若不見。亦虛。主一戌待日格。成。凡三合入傳。缺一神。若日辰偶。占專必。日見神值。方能成就。亦名虛。主一戌待日格。成。凡三合入傳。缺一神。若日辰偶。占專必。待缺神。值日方能成就。亦名虛。主一戌待日格。成。凡三合入傳。缺一神。若日辰偶。占專必。類合。主與德同。入傳。百事皆吉。即會凶神。亦主凶。中者是。貴人。即主貴人。提攜之。申為刑合。主謀事。合而不成。若得貴青德祿。乘之。仍主順利。凡合入傳。謀事皆成。但主謀事。合而不成。若得貴青德祿。乘之。仍主順利。凡合入傳。破事。皆成。但主謀事。合而不成。若得貴青德祿。乘之。仍主順利。凡合入傳。中藏禍。有德。可解。凡凶神。克日。或乘蛇虎。朱雀。主合中。有害。不可托人。謀幹。恐以。直不足也。

刑神 甲刑申 乙刑酉 丙刑亥 丁刑子 戊刑寅 己刑卯 庚刑巳 辛刑

午 壬刑戌 癸刑辰 此干

子刑卯 卯刑子 寅刑巳 巳刑申 申刑寅 丑刑戌 戌刑未 未刑丑

辰午酉亥皆自刑。此支刑也。刑者傷殘也。凡入傳。臨日。必主傷殘。凡刑發用。必見子。凡上下相刑。發用。又作日鬼。主反復乖戾。公私兩憂。凡發用。刑月。建則不可對。訟刑。日陰不可遠行。刑干支諸事。不安。干刑應在外。速支刑應在內。遲。凡自刑。主

自遷自作以致落敗。

六冲 子午冲 丑未冲 寅申冲 卯酉冲 辰戌冲 巳亥冲 冲者動也格也凡冲者主宅有動移凡冲皆主移動不寧凡歲月日干支皆不宜冲冲則不凶

冲辰主宅有動移凡冲皆主移動不寧凡歲月日干支皆不宜冲冲則不凶

六破 午卯破 辰丑破 酉子破 戌未破 亥寅破 申巳破 破者散也凡破入事卜宜成吉事凡年月上見破主有損傷附破碎煞四孟見酉四仲見巳

凡事主難後遂 凡事主難後遂

六害 酉戌害 申亥害 未子害 午丑害 巳寅害 辰卯害 害者阻也屬也凡阻隔凡害必無和氣只宜守舊動即有失也

官鬼 甲乙日見庚辛申酉 丙丁日見壬癸亥子 戊己日見甲乙寅卯 庚辛日

見丙丁巳午 壬癸日見戊己辰戌丑未 陰陰克諸書多以陽克陰陰克陽最重日干大抵宜

生扶不宜克賊課中有鬼惟有官人占官祿士人占科名婦人占夫之類用之餘俱

非所宜化不必分孰官孰鬼也鬼者賊害之神傳中多鬼事不美若日干旺相

及傳中干支年命上見子孫為救不妨凡支上神發用為日鬼占事主自家入暗害

主有兩重不美即遇救神惟解其一

凡鬼多有制，即不為凶。但占事未竟，先值驚，終乃無畏。凡鬼臨日干，待支上格，救者主一切事自外來，要家內人救解。凡鬼發用生未傳，作干長生名鬼脫生格。主一切先凶返凶為吉。凡三傳合局為鬼反生起干上神而生。于者主一切返凶為吉。凡貴德臨身制鬼者，返凶為吉。

墓神 未為甲癸之墓 戌為丙戌乙之墓 丑為庚丁己之墓 辰為壬辛之墓者

伏沒之神也。五行墓于四季。有陰陽生死之分。陽于死地，即陰于生地。此以十干從長生起，分陰陽順逆而論。與他書五行墓未火墓戌，金墓丑，水墓辰者不同。蓋壬課重日當從十干墓不當從五行墓也。凡墓入傳，臨日主一切閉塞暗昧。壅蔽不通。天盤日之墓神，加地盤日之長生處，主占事再發。長生處自乘墓主新事。廢凡墓神加日及日干坐墓，年命乘墓坐墓，俱主暗昧憂鬱。惟自墓傳生則吉。事凡墓發用宜日于旺相有氣者無氣。占病防死。占訟防屈。凡墓逢沖則吉，逢合則凶。若年命上神能制之，亦可解救。

長生 甲日亥 乙日午 丙戌日寅 丁己日酉 庚日巳 辛日子 壬日申

癸日卯 此十干長生也。

火生寅 金生巳 水生亥 水土生申 此五行長生也。長生諸事皆吉。壬課重日干當用十干長生不當用五行長生也。

日祿 甲祿在寅 乙祿在卯 丙戌祿在巳 丁己祿居午 庚祿居申 辛祿在

西 壬祿在亥 癸祿在子日祿主食祿事。有官人。占宜祿神生旺。不宜空亡。

生氣 正月起子。順行十二辰。主解凶增吉。成就新事。乘天后。六合有孕。乘青龍有財婚之喜。

死氣 正月起午。順行十二支。忌病產。

天喜 春戌 夏丑 秋辰 冬未主一年四季恩澤。官遷財喜。

月破 三月起申。順行十二支。主破壞離散。却可解冤。憂言不成。產易生。婚娶忌。

月合 正月起亥。逆行十二支。諸事皆吉。

月厭 正月起戌。逆行十二支。發用。諸事不成。妨嫁娶。加玄武。主盜賊。加蛇怪夢。加虎克日。占病死。加朱勾。憂訟。逃者忌。向此方。

大煞 正五九月午 二六十月卯 三七十一月子 四八十二月酉皆吉凶

羊刃 祿前一辰。如甲日祿在寅。卯爲羊刃。靜吉動凶。又主血光。

月刑 正巳 二子 三辰 四申 五午 六丑 七寅 八酉 九未 十亥

十一卯 十二戌諸占不利。

大德 春午 夏辰 秋子 冬寅諸事皆吉。

干奇 甲日午 乙巳 丙辰 丁卯 戊寅 己丑 庚未 辛申 壬酉 癸戌
官非禍 增吉。

成神 正月起巳。順行四孟。主和合。

驛馬 申子辰居寅 寅午戌居申 巳酉丑在亥 卯亥未在巳。馬主行動。馬之爲物。能任重致遠。代

力承勞。故亦作吉論。但利於男子。不利於女人。最喜生旺。爲事有力。如逢空落空。勞而無功。

天馬 正七月午 二八月申 三九月戌 四十月子 五十一月寅 六十二月

辰。天馬亦動象也。主朝廷印信之喜。加大煞尤速。宜占遷動更改事。見傳送。白虎必動。若克日。主失脫也。

十二天將總論

壬課吉凶。全在生克。事類緣由。皆屬天將。雖神將各具五行之理。而斷課多以乘神爲決。假如貴人本二土。若乘神后。則論水矣。若神與較。方可分而言之。以龍合爲最吉之神。太常次之。天乙雖貴。黎庶難當。后陰平和。惟嫌幽暗。以虎蛇爲至凶之將。元勾次之。朱雀交字雖宜。常人須防口舌。天空吉凶無成。却宜上章奏對。將凶將吉。固

有定擬。因人因事。須當變通。又以生合日干者爲吉。吉將愈吉。刑克日干者爲凶。凶將愈凶。大抵吉神受制難爲吉。凶將臨克不爲殃。

論太歲

太歲卽歲支也。乃天元一氣。化工之本。衆煞之主。號令四時。爲五門之標。至尊之神。太歲作貴人。不必入傳。皆爲救助。公訟主得貴人力。惟不救病。入傳爲鬼凶。甚。太歲與命上神生合。主一年吉慶。克害。主一年災殃。發用。利見大人。主一年之事。

論月建

月建。月支也。主一月之事。歲破加月。破。吉將猶可。凶將大凶。龍常求名改職。常人事大吉。月建加天后。主妻妾懷孕。歲月破加日辰。主破財走失。

論月將

月將。太陽星君也。乃幽明之司。動靜之機。禍福之始。福德之神。中氣後過宮。此星到處。解答除殃。臨日爲福助。臨辰爲龍德。臨用臨年命皆吉。臨日身躬少病。臨辰宅舍光

輝。入用動作如意。臨元賊必敗。乘天空或空亡。爲光輝之象。其屬爲臺省部院。帶天
后爲使命。乘龍爲公卿。乘太常爲武職。乘虎爲權貴。乘勾陳爲大將軍。乘朱雀爲羽
林軍。

論年命

命者。人所受生之年。卽以其年之支爲命。如子年生。子卽本命。年乃行年所到之宮。命
爲一身之應。不得與日用相傷。行年亦然。如年命上見財。求財吉。見官求官吉。餘可
類推。又以命干坐祿爲命主。如甲子日生人甲祿在寅卽寅爲命主。亦不宜與歲月日相傷。此亦所當參看也。

論行年

歲祿命。人人得而共之。行年則男女各有獨專。循察課傳之吉凶。亦不得與日月相傷。
其法男從所生年之六甲旬首。順行三位起一歲。如甲子旬生。則從寅上起。順數至
今年若干歲止。女從所生年之六甲旬首。逆行五位起一歲。如甲子旬生。則從申上
逆數至今年若干歲止。俱從地盤爲是。

甲子旬男起丙寅
女起壬申

甲戌旬男起丙子
女起壬午

甲申旬男起丙戌
女起壬辰

甲午旬男起丙寅
女起壬寅

甲辰旬男起丙午
女起壬子

甲寅旬男起丙辰
女起壬戌

他書有不諭所生旬首。但男即從寅上起一歲順行。女即從申上起一歲逆行。此非

是。不當宗也。

論遁干

六壬四課三傳。皆支神出現。蓋支主靜而無變動。遁干運此移彼。動變無方。吉凶禍福。

藏伏其中。最宜兼看。其法有二。一旬干。即占課日本旬內之干也。如丙寅日占事。即

用甲子旬內之干。丙子日占事。即甲戌旬內之干是也。一用五子元起法。即甲己還

加甲。乙庚丙作初。丙辛從戌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是。壬子是真圖是也。此為時干。甲己

日起甲子時。乙庚日起丙子時。

用遁干加於四課三傳年命之上。而參詳其生克刑合。以斷吉凶禍福。此壬課變化

之元機也。

論陰神

凡神之陽者見其象而其究竟則又歸於陰。蓋有陽不能無陰。陰神乃事之影子。所當參看也。惟天乙貴人日暮互爲陰。其餘各以本家所乘者爲陰神。如蛇乘申臨子。則申上之辰。卽爲蛇之陰神之類。如占驚怪視蛇陰。而小兒之病亦責之。占婚姻視六合之陰。占子孫亦視六合。占考選視朱雀之陰。而文移書信之類亦責之。詞訟視勾陳之陰。求財視青龍之陰。奴僕視天空之陰。疾病視白虎之陰。筮會視太常之陰。捕緝視元武之陰。婢妾視太陰之陰。求妻視天后之陰。而婦人之病亦責之。此陰神之大概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論克應

凡課式已成。神將已定。吉凶攸分。而克應之期不審。亦無由徵如神之妙也。其過去未來之遠期。當於太歲上詳。如正月占巳加歲。事在四月。爲未來。四月建巳故也。亥加歲。事在去年十月爲過去。十月建亥故也。凡太歲在初傳。盡在今年事。在中傳爲去年事。在末傳爲二三年前之事。三傳見月建亦然。又春占發用。見木爲現在事。見火

爲將來事。見水爲過去事。總之旺爲現在。主近。相爲將來。稍遠。休囚等已往遠甚。大端發用即初傳起太歲者。吉凶應本年內。用起月建者。應本月內。用起月將者。應在月將管事之內。用起四立者。應在一季。如甲子日立秋。用起功曹與神后。即主秋季七八九月應之類。用起二十四氣者。吉凶應在本氣之內。用起旬首者。應本旬內。如甲子旬子發用之類。即六儀課也。用起七十二候者。吉凶應本候內。如乙丑日東風解凍。用起天罡與大吉。即主五日內應。用起本日干支者。應在當日。若係六甲日支發論。以旬日內應。正時發用者。當時即應。如歲月節候日時。俱不見發用者。即當從本日支辰次第推之。如丑日用寅。應在第二日。用卯。應第三日。用辰。應第四日。出四位。則不取矣。有以今日所生爲吉期。所忌爲凶期者。以初傳所合爲成期。末傳所沖爲散期。又有吉事以末傳合下爲結期。行人以初傳墓下爲歸期也。百章歌。乃取初傳之墓絕爲應期。如用酉則取丑寅時日。以酉金墓丑絕寅也。又法用起陽神。取絕日爲驗。用起陰神。取墓日爲驗。似不若取墓絕。所臨之下爲妙。前此取應多端。皆先賢之

妙法。鮮有不驗。總在臨期看旺相休囚。當以何者爲準。消而息之。無餘蘊矣。

論聚散

以天時而言。得令有氣爲聚。不得令無氣爲散。大端相氣更吉於旺氣。如現在之季生我。不過取眼前吉。後季生我。福祉非常。然而有正有變。未可執一。如凡喜聚。俱以四季時令詳之。此其正也。然占進用事。則以課傳有氣爲吉。若占解散事。則反取無氣。此爲變也。一占遠大事。但以四時時令爲主。若射覆等小事。一時俱用其衰旺。只以日干而言。不須看大時令。凡二日二十四時。各有旺相休囚衰死。過二日而又換也。如甲乙日。卽以木旺火相水休金囚土死詳之。變二。又有不執定本支五行。專看初建與復建。干多者爲聚。干少者爲散。初建者日干五子元遁是也。復建者時干五子元遁是也。如巳午本火。上下壬癸又臨水鄉。卽從水論。又如丁亥。春夏從火。秋冬從水。若臨火地。還從火論。臨水仍從水論也。變三。

五行旺相休囚附錄

春木旺。火相。土死。金囚。水休。夏火旺。土相。金死。水囚。木休。秋金旺。水相。木死。火囚。土休。冬水旺。木相。火死。土囚。金休。四季土旺。金相。水死。木囚。火休。

長生墓絕次序附錄

長生 沐浴 冠帶 臨官即祿 帝旺 衰病 死 墓 絕 胎 養起法甲日起
長生乙日起。午。丙日起。寅。戊日起。寅。丁日起。酉。庚起。巳。辛起。子。壬起。申。癸起。卯。甲起。戌。庚。壬。陽日。順行十二支。乙。丁。己。辛。癸。陰日。逆行十二支。如甲子日。長生在亥。沐浴在子。冠帶在丑。以次順至養。在戌止。如乙日。長生在午。沐浴在巳。冠帶在辰。以次逆行。至養在未止。餘倣此。

占斷各門

占晴雨

凡占晴占雨。當稽之類神。準之課傳。以火神火將所臨之辰為晴期。水神水將所臨之神為雨期。更看其旺相生克。及日上發用。詳審斷之。如日上神屬火。而所乘之貴神又屬火。則主晴。若日克日上之火神。則反主雨矣。如日上神屬水。而所乘之貴神又屬水。則主雨。若日克日上之水神。則反主晴矣。若課傳俱陽。水神不見。青龍又不

入傳。主晴。若課傳俱陰。火神不見。朱雀不入傳。主雨。如課中晴象已著。則當視火神之旺相休囚。而言其久暫。如課中雨象已著。則當視水神之旺相休囚。而定其雨之多少。大概蛇雀勾空與火神得地而不受制者為晴。龍虎陰后與水神作用而更刑沖者為雨。此晴雨之正占也。晴雨之占。他說尚煩。然不無偏鑿之失。概去不取。此雖凡晴雨須有土地人民之責者。遇晴雨愆期。念切民瘼。及田間老農。豐歉情殷。方可推占。否則恐近於褻也。慎之。又凡節前三日不占。

神煞

雨師 正月起子。順行四仲。又子日起申。順行十二支。亦為雨師。酉為畢。丑會酉。主雨。雨煞 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月。風伯 正申。逆十二月。主風。又未為風。風煞 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月。雷煞 正月起子。逆十二月。主雷。如旺雨。風伯 正申。逆十二月。主風。又未為風。風煞 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月。雷煞 正月起子。逆十二月。主雷。逆行四孟。與天后太陰并。主雨。又雷公煞。正晴明。子日起午。順行十二支。水母 申。寅逆四孟。占同雷煞。與貴人天空并。主晴。正晴明。子日起午。順行十二支。水母 申。用旺相。加干發。大角 午辰。申戌。指陰。加丑卯巳未酉。亥。為指陰。辰。青龍 龍乘。加巳午未申。寅。上為升天。主雨。加 騰蛇 亥子。則又午入傳。卯巳未酉。亥。辰。主晴。蛇。雖晴。神。若加。寅。為入廟。主晴。又 六合 雨師。勾陳 為與雲之神。然勾係土將。亦能尅水。朱雀 午在傳。為日辰。主晴。朱雀 又 六合 雨師。勾陳 為與雲之神。然勾係土將。亦能尅水。元武 為行火招風之神。

爲苦雨之神。

論課傳

潤下三傳得申子辰名潤下。若不空亡。更上乘元后龍蛇等水神。又值 炎上三傳寅
旺相必雨。若空亡。或被日辰克制。或乘貴常勾上神。則又主晴矣。
炎上主晴。若 從革三傳巳酉丑名從革。主陰
值空亡反雨。若生日辰乘水神亦雨。 曲直三傳亥卯未爲曲
丑未名稼。主陰晦。 伏吟無丁馬則 反吟不空亡。則
主陰晦。 伏吟晴雨照舊。 反吟晴雨變易。

占婚姻

凡占婚姻。以青龍爲男爲夫。天后爲女爲妻。日之陽神爲男。支之陰神爲女。日陽即支陰。支第四課上神也。如青龍旺相。則爲佳男。天后旺相。則爲佳婦。青龍所乘之神生后。或與后比和。則男益乎女。天后所乘之神生龍。或與龍比和。則女助乎男。日上神旺相。則男吉。辰上神旺相。則女吉。日上神乘貴人。則男貴。辰上神乘太常。則女貴。日上神與辰上神相生。或比和。則男女相得。日之陰神旺相。男家富。日陰乃第二課上神也。辰之陰神旺相。女家富。支陰見上。若龍后所乘神。刑冲破害而不相合。或落空亡。帶孤寡。又日辰上刑。

冲破害而不相合。或空亡而乘惡神。兼之龍所乘神克后。與日上神克辰。則爲妨婦之男。后所乘神克龍。與辰上克日。則爲損夫之婦。皆所不當議也。至成否。當看日上辰上。生合比和。與傳內見天喜德合。則成。見會神成神者成。女家占。則重日上及官鬼。不空者成。男家占。則看支上及妻財。不空者成。若日上辰上刑冲劫害而不相合。龍后六合所乘神。與日辰刑冲破害。或日克天后。或天后克日。皆主不成。又初傳爲男。末傳爲女。中傳爲媒。欲其比和相生。不宜空亡刑害。至女子之邪正。看支上三傳及女年命上。乘太常日德支德者。正。乘元陰與桃花煞者。邪。類而推之可也。

神煞

天喜。春戌。夏丑。秋辰。冬未。成神。正巳。順。會神。正未。二戌。三寅。四亥。五酉。六子。七辰。德神。即天月日德。起法見上。合神。即三合六。生氣。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支。乘龍財。來意占婚。月害。正巳。逆行十。月厭。正戌。逆行十。孤辰。春巳。夏申。秋亥。冬寅。忌入傳臨。花。正卯。逆行四。寡宿。春丑。夏辰。秋未。冬戌。忌入傳臨。奸門。正申。順行四。月奸。正仲。主淫亂。

順行四季主陰私內亂以上

四神不宜加女年命及支上。羊刃寅卯為羊刃不宜加支干上。

謾語正午順十併天空。

主言不實。

占胎產

胎產之占。先觀其有無。次決其男女。次卜其生期。及生之吉凶。大概看日之子孫。及胎神天后六合之類。如課傳旺相相生相合。子息六合發用。或虎后合。與血支血忌。及胎神乘生氣發用。加干支年命者。有夫婦年命上。見德合天喜子孫而不空亡者。俱主有孕。若課傳干支年命刑冲破害。子息六合不見。及見而空亡者。則無男女。須看夫婦年命。年命上陽神主男。是陰神主女。又課傳俱陰主男。蓋陰極。課傳俱陽主女。陽極陰。又三傳二陽包陰主女。二陰包陽主男。又曲直炎上課主男。從革潤下課主女。潤下曲直等課。又月建重疊作胎神。兼乘生氣旺氣者。主雙生。至於生期取法多端。有以勝光所臨之下神為斷者。勝光即午。有取生養所臨之下者。生即長生。養即墓上。見上晴雨章。有以發用三合定期。發用三合。如用是亥。三合乃上。有以沖胎刑胎之月日斷者。有以發用三合定期。亥卯未。即以卯未為所生之。

月發用刑沖定日期。如發用是子則刑卯沖午主午卯日生。以用後一辰定時期者。如用是子則亥時生。然總須詳審課傳干支年命生合沖脫及兼血支血忌浴盆等神煞以意消息之鮮有不驗也。其吉凶則以干支三傳年命上神如乘天月日德六合青龍諸吉神旺相生則吉乘蛇虎死氣等凶神克害則凶。傷支損母傷干損子。又傳順貴順者生易傳逆貴逆者生難孕產之占不外是矣。又月建加天后主妻妾懷孕。

神煞

產煞正月起寅順行四孟。血支正月起丑順行十二支。血忌正丑二未三寅四申五卯六酉七辰八戌九巳十亥十一午十二子。以上三神臨年命將產見后陰立浴盆春巳順四季有水易生無水不宜見之。德神即天月日支四德。天喜春戌應見勾陳產難。生氣正子順行十二支以上。胎神以十干長生法取之見上聚散章之後他書是為。

占謀望

謀望之占事非一端情亦萬緒大要須看類神類神見則吉類神不見則否。如求財則看青

龍財神之類。干支上神旺相生合。無刑沖破害而發用。更乘吉神。吉將與日生合。不落空亡。年命上神與類生合。而不刑沖不逢空陷。及成神出見者。謀望可成。支干上神互相刑沖帶破。而不相合。發用與日刑沖破害。及墓或干支坐墓互墓。乘凶神凶將。關格等煞。或年命上神克日上神。初傳克末傳者。所謀不成。又自干傳支。我去求人。自支傳干。人來求我。先刑後合。初難後易。先合後刑。初易後難。此謀望大概之占法也。

神煞

德合神見。成神正五九巳。二六十二申。三亥。四八十二寅。破碎寅申巳亥在酉。辰戌丑未在丑。關格辰戌二
卯酉。子午。天喜見上。歲破沖太歲之神。月破沖月建之神。

占出行

凡占出行。以日干為行人。要日干相旺。吉將生合。二馬加臨則吉。日干臨地盤生旺。德合相比則吉。若臨地盤刑沖克害空墓絕則凶。以支辰為途路。生日干年命大吉。日克辰。年命克辰亦吉。辰克日。克年命凶。若日辰彼此生命。主戀家。行必緩。日辰相

加上下相克。及日干空亡。主不行。中末逢空。而初傳不空者。主行人半路欲歸。如初
中空陷。而未傳來助者。應在此艱難在彼吉。又出行以日爲陸辰爲水。日上有吉神
吉將。相生相合宜陸。有凶神凶將克害不宜陸。辰上見吉將神相生宜水。見凶神將
相克不宜水。又出行最忌墓神羅網關格。俱主阻滯不通。天罡加四仲爲關格。天
車天坑等煞。加日干年命。兼克害者凶。若日干上乘凶神凶將。而支上逢吉神吉
將。當急往他鄉。如支上見惡煞。而干上吉者。則宜安居。不利攸往。干上若乘元武
劫煞克年命。陸路須防盜賊。乘白虎克年命。主途中抱病。又凡出行以六乙之下
見爲吉利。六乙乃六甲旬前一神。如甲子旬乙在丑。甲戌旬乙在亥之類。占投宿
以日爲行客。辰爲旅舍。若日辰上神。彼此相生相合比和。及見吉將者。大吉。若辰上
克日上。及辰上見魁罡辰戌元武蛇虎者。凶。不宜投宿。占渡江。登明亥加孟。主有
風。加仲小風。加季無風可渡。又太冲卯爲舟車。若旺相主舟車完固。死囚主破損。
然大要總以干支年命三傳。吉凶生尅爲主。以上諸法相參並用。不可執一也。

六壬昴斯卷下

越循葉悔亭輯

占行人

占行人。視天驛二馬。若入傳。加日辰。不空。則已動身。行人年命入課傳。亦主已動。到期則看類神。類神入傳。旺相。或臨日辰。與日辰和合相生。卽到。類神者。如占貴人用天乙。占父母用太常。占子孫視六合。婦女視天后。奴僕視天魁從魁之類。以所臨地盤爲到日。又視課傳中已見歸象。則以遊神臨處爲到期。又有以未傳加臨處爲到期者。又有以發用合處斷來期者。近用六合。遠用三合。又凡占行人。天罡辰乘馬。不論入傳不入傳。主當日卽至。然恐謂必須入傳。及加干支年命方的。又正時發用。行人當時卽至。又凡剛日伏吟。見丁馬。及柔日伏吟。丁馬逢刑戰。俱主卽到。凡初中末三傳。俱不宜空。若逢空陷。主有阻滯。若行人之行年遇空陷。主客中抱病。行年居生旺比合吉。臨刑剋墓絕。

凶。行年臨第三四課來速。臨日之二課到遲。又視遊神。遊神加孟未動。加仲在途。加季卽至。又朱雀天雞信神。入課傳。更見二馬。不空陷。兼克日及生合日子。必有信到。以信神臨處爲信到期。如信神是酉。酉加子。上。則應子月日到。至若傳將逢三合六合及二馬臨日之長生地。與臨合地。俱主眷戀他鄉。未卽歸也。

舊說占行人。視天上方神。在寅卯辰爲東方。巳午未爲南方。行人在此六方者。以酉爲限。以子上神爲到期。若在申酉戌爲西方。亥子丑爲北方。行人在此六方者。以卯爲限。以午上神爲到期。如望寅地行人。寅加午。爲巳發。加酉爲度限。皆主來。若子上見申酉當庚辛申酉日到。亦可參看。行人占法多端。豈能並用。大抵神機兆於動。惟就干上發用。或年命上。取其象之顯著者。而論斷之可也。

類神

貴人官長視天乙 父母視太 兄弟視太 子孫朋友視六 吏役視勾 婦女視

后視龍 官吏文書視朱 奴僕視河魁 婢女視太陰 喪柩視白 夫婿視青

卷 天 空 戊 酉 虎 龍

神煞

天馬 驛馬見上 天車 天坑 梁神見上 關格見上 會神正未二戌三寅四亥五申六子七丑八午

九巳十卯十一辰 遊神春丑夏子秋亥冬戌 孟行人未來加信神正申二戌三寅四亥

八未九巳十未 戲神春巳夏子秋酉冬辰 仲在途加孟人未來加羅網正酉順十二 天雞

一辰名天羅地網干前一辰加甲日甲在寅前一辰即卯 書信正酉順十二 天雞

正酉逆十二 朱雀雀發用加干支或加卯酉或合天喜六合俱主有信至雀乘天馬驛馬

併雀有信至雀隨申亦主信至雀乘寅有遠信至雀在未傳更乘天馬驛馬

必有遠信至雀隨申亦主信至雀乘寅有遠信至雀在未傳更乘天馬驛馬

命刑尅沖破為凶信凡事不成生合則吉 飛廉正戌二巳三午四未五申六酉七辰

旺行人立至至 占求財

凡求財當視日之財神。入課傳年命有。不入課傳年命無。日財即日干所尅者。如甲

乙日。則以戊己辰戌丑未為財之類也。若支上神及財神生日無刑沖。求必得。日生

辰。及生財神。求不得。日財臨辰兩課。名外財入內。支財在日兩課。出求可得。宜逢有

氣之候。臨有氣之鄉。與日辰年命相生。財可得。或財臨鬼地。或坐空逢空。不得有財。旺日衰。身雖病。財可獲。日旺財衰。縱身安而財損。三傳須見財則易求。初傳財。中末生助。中傳財。初末生助。末傳財。初中生助。俱吉。三傳俱財。財反化鬼。此說必須三傳上之日鬼。來傷其日。干者。方可作化鬼論。內有一處財神出現。方可作化財論也。須知之。鬼反化財。蓋比肩為奪財之神。三傳俱鬼。則克去比。無切財之神。其財可得。然亦必須課傳。初傳空。敗刑害。末傳吉。終可求。初傳財。中末不吉。終不遂。三傳俱凶。到底無成。又三傳俱作日之財神。所乘天將。又與相生相比。又值生旺之月。占求財。即無財。蓋財自貪其生旺。不能與我作財故也。又日克初傳。初又克中傳。中又克末傳。為求財大獲格。又財喜墓庫。但防空破。反主庫中有失。更有日辰命三財。蓋日上神。支上神。命上神。俱以下克上。為日辰命之財。如日是申。上神是丑。支是子。上神是巳。本命是酉。上神是寅。課書所謂求財緊切視三財。即此也。又日祿命祿。見課傳。謂一祿勝千財。最吉日辰命上見暗財吉。暗財即遁干之財。如甲日遁得己巳日得金局生水俱是暗財。青龍為財喜之神。宜時旺地旺。或乘生氣長生天喜臨干。生干克干俱吉。龍在亥。

入水不入傳亦佳。但凡財神均宜生旺。不宜空陷。及劫殺破碎。其得財之日。則以旺相財神所臨處。與青龍落處為斷。亦有以未傳合處斷者。臨時消息之可也。

神煞

日財即日干所克者支財即日支辰所克者如子天財正月七月俱起生氣正月起子

天喜見前天書正月起戌順行劫斂正月起亥破碎四孟月丑主損財墓神

即日干之墓起法見前謾語正月起午順行歲破自太歲對沖之神大耗正月起申順行

財求小耗二月起未順行十忌同大耗

占科名

選舉之法。以日干為應試人。支為場屋。廷試則以太歲為主文。會試以歲破為主文。歲破太歲所沖之神也督學及府縣試。則以月建為主文。主文要帶龍常朱六等吉神。生日辰年命不空者。中兆也。不宜帶刑殺等凶神。克制日辰年命。發用不宜尅干支。若貴人青龍入傳。或臨日辰年命。必中也。朱雀為文章。如臨午位。名真朱雀格。縱不入傳亦

佳。若旺相入傳。不受刑剋。而生合日辰年命。主文明顯達。其朱雀乘神。要與主文相生。若雀克主文。則文字不貼主司之意。又當看簾幙貴人。如甲戌日占得晝時。則丑爲貴人。未乃簾幙貴也。占得夜時。未爲貴人。丑乃幙貴也。幙貴見課傳。加干支年命。與干支年命相生相合。必然高中。其三傳宜旺相有氣。宜乘吉神吉將。與干支年命相生。不宜刑害空亡。若三傳遞生而生日子。必膺薦拔也。至於中之高下。廷試視太歲乘神。或生日。或作日貴臨干發用。五馬交馳。五馬者。歲馬。月馬。天馬。驛馬。命馬。是也。印綬德祿。皇恩天喜並見。六陽數足者。六陽數足者。甲丙戊庚壬日。四課三傳。子寅辰。午申戌。俱備是也。狀元也。太歲乘吉神生日。或作日貴臨干。見中傳。三四馬交馳。印綬德祿天喜並見。六陽缺一者。榜眼也。太歲乘吉神生日。或作日貴臨干。見末傳。三四馬交馳。印綬德祿天喜並見。六陽缺二者。探花也。若課傳俱吉。而吉神併於初中者。二甲也。並於末傳者。三甲也。會試月將乘吉神生日。或作日貴臨干發用。傳見祿馬德天喜者。元魁也。吉神同上。而月將見於中末傳者。後也。占鄉試歲破乘吉神生日。或作日貴臨干發用。傳見德祿馬天喜者。

元魁也。吉同上。而歲破見中末者。後也。小試月建乘吉神生日。或作日貴發用。傳見德祿者。榜首也。龍朱旺相月建。乘吉作貴。見中末傳者。一二等也。龍朱休囚月建。雖乘吉神作貴。見別處不入課傳者。二等也。占入泮及府縣試做此類推。

又天盤酉。臨年命日干。名亞魁星。占試必中。丑未相加。作年命日干。為鬼斗相加格。亦中魁元。蓋丑中有斗。未中有鬼。合而為魁也。日德加亥為用。乃德入天門格。試必高中。至於武舉之占。則視日上。發用與年命上。如遇天殺月煞。乘天空白虎太歲入傳者。利已為弓。申為箭。五馬為馬。三者並見。又乘吉神不空亡者。利三傳克日。羊刃祿馬並見者。利其餘則依文舉觀之可也。

神煞

日德 日祿 天喜 羊刃俱見前 月厭見前 皇恩正七也。未隔一位順行。 驛馬俱見前 歲馬

月馬 命馬取法同驛馬。如申子辰年。或申子辰月申子辰命。以寅為馬。 天煞歲驛第六位是。如申子辰歲寅為歲驛。即未為天煞。 月

煞正五九月丑。二六十月戌。三七十一月未。四八十二月辰。 印綬戌為印。未為綬。 文星甲乙日亥。丙丁日寅。戊己日午。庚申日巳。壬癸日申。

占官祿

占官先主象。文看青龍。武看太常。主象臨有氣地爲吉。無氣地爲凶。臨日辰年命。爲顯。不臨爲晦。與日辰相生。主長久。相克。或內外戰。不利。日生主象。外除。主象生日。內除。或近都。又宜看官星及祿馬。官星卽甲乙日酉申之類。馬卽歲月日時命之驛。及天馬。祿卽日干之祿神。數者要旺相入傳。臨干支年命。則吉。不宜下神克害及空亡。又以功曹寅傳送。申爲陞遷之貴神。若寅申乘貴人。又臨馬。旺相。必陞。又貴登天門。乃榮任朝見之象。貴人臨亥宮。爲貴登天門。又干上有支馬。支上有干祿。名富貴卦。主加官進職。又初傳居日干前。末傳居日干後。爲引從格。亦主遷擢。又太歲龍常祿馬發用。年命上又乘吉神。不空陷者。皆吉占也。若夫日上與發用神將並凶。或神將吉而空亡冲墓者。主凶。或干支上乘羅網。羅網見前。而年命又乘喪中諸凶神者。則爲丁艱之凶。若日上發用。墓乘白虎。或祿神作閉口。旬尾加旬。首爲閉口。神將不吉。三傳中空。與年命上乘病符。病符卽舊太歲。如子年亥爲病符之類。諸凶煞者。則爲病疾之凶。三傳遞克。而克日干。無日德

解救與朱雀閉口者。則爲彈劾之凶。德祿官馬俱落空亡。年命又乘凶煞者。去位之凶。日祿加臨支上。或加支而投墓。無日德解救者。則爲降級之凶。至於食祿之方。則以祿神所臨之下決之。如臨子齊分。臨丑吳分。之類。當看分野而言之。又三傳遞生而生日干者。必屬薦擢之喜也。

神煞

太歲 月將 德神 日祿 五馬 天喜俱見 皇恩正七起未。隔一位。順 皇書

春寅夏巳秋申冬亥吉 天書正月戌。順行。吉。 天詔正月亥。順十二支。 天印正

順十二。利仕進。 天吏寅爲天吏。 天城申爲天城。 催官官星乘白虎。加日于或年命上。爲催

或破差遣。 印綬戌爲印。未爲綬。 喪門 弔客歲前二神爲喪門。如子年寅是。後二神爲弔客。子年戌是也。

占訪謁

干謁之占。大要以干爲我。以支爲彼。宜相生不宜相克。若干支上乘三六合不空亡。訪之有益。日貴日德發用。往必見。戌辰魁罡加孟必見。加仲可待。加季不出。又小吉。

未臨辰必見。巳亥加日必見。用神與所往方神合必見。如所往方是寅。用是亥。乃寅與亥合。必見。再視所謁之類神。見大貴。視天乙。見台省部院。視太常。二千石。視青龍。將軍視勾陳。長吏視朱雀。婦人視天后之類。類神臨日辰發用。必見。落空不入。不見也。又當視日德之陰。如申日德是寅。則地盤之寅。乃德之陰也。視其上神。如乘貴人喜悅。乘蛇口舌。乘朱彼有文書事。乘合有交易事。乘勾須防爭鬪。乘龍我可求財。乘天空有欺詐。乘虎彼有孝服遠信。乘常彼有飲宴。我當登席。乘元彼有失財事。乘陰彼有陰私事。乘后彼有婚姻事。又當視課體。如占得伏吟。及柔日昴星課。俱不見。若餽物不知受否。則視日辰。辰克日必受。日克辰不受。投書不知達否。則視朱雀。雀所乘神。與貴人所乘神相合。則達。否則不達。至於有所干求。則視類神。求財物視青龍。文書視朱雀。酒食視太常。若乘神與日相生合。或加臨日辰發用。必遂。否則不遂。此皆訪謁尊貴之所宜先知者也。

神煞

德神 合神 喜神俱見

占交易

交易大要以日爲人。辰爲物。而買物則以辰爲我。日爲彼。用神爲物。賣物則以日爲我。辰爲彼。用神爲物。自日傳辰。則買物成。自辰傳日。則賣物成。日辰俱吉。則物貴。宜於賣。日辰俱傷。則物賤。宜於買。日財旺相。物雖濫而必售。日辰上乘青龍。而日辰克之物。雖珍寶而必獲。日吉辰傷。物雖售而利少。日傷辰吉。售雖遲而利厚。類神乘蛇。帶囚死。價雖賤而不中。類神如子爲絲綿之類。若物與日辰相生。三傳旺相。更得吉神良將。或見成神。其物可居。若物類不見課傳。及雖見而空亡。入墓。休囚無氣。與日辰相刑克。則買賣俱不得。又課得交車生合。末助初傳。三傳遞生。俱吉。逢網羅。死墓忌。又兩貴夾拱。祿神乘旺。生涯遂意。病符遇生。舊物更新。初中空而未空。要見財德長生。進步艱難。後當有獲。又財乘青龍生氣。常乘財印。主財利豐盈。又傳進當進。退間當止。財爻不宜太多。太旺。劫財不宜多見。財爻最忌空絕。至於交易所宜之方。

則視青龍臨處與驛馬長生所臨之地而往利三倍矣。

神煞

德神 合神 天喜 成神 生氣 祿神 長生 甲長生在亥之類起法俱見前 羅網 墓神

俱見前 病符 子年亥為病符之類起法見前

占失物

凡失物大要以日為自己辰為他人所失之物視類神如失金銀以西為類神之類若類神見課傳而不乘元武不落空者則於類神所臨之地尋之若類神不見或見而乘元武者主為人盜去如元臨卯辰巳午未申則為白日盜臨酉戌亥子丑寅則為夜間盜或見而落空亡者則遺失不獲若辰上天空空亡而不見元武家人隱藏也日上乘太陰隱藏之人不密而可尋也若太陰六合與類神作三六合亦可尋類神乘日貴人雖匿而終還也類神見勾陳類神作長生或入墓雖失終得也類神臨日辰本不失也貴神順行玄武不見自遺失也貴神逆行元武入傳斯被盜矣欲知

何人盜。則視元武之陰陽旺相而斷。如元乘神。是陽則爲男子。是陰則爲女人。旺相爲少壯。休囚爲衰老。至於獲否。則視元武之克制。如日上神制元武。所乘神必獲。太歲制者。年內獲。月建制者。月內獲。行年上神制。亦可獲。反此則不可獲矣。

神煞

時盜 春巳 夏卯 秋酉 冬子 天賊正辰。二酉。三寅。四未。五子。六巳。七戌。八卯。九申。十
天日盜甲己日子。乙庚日亥。丙辛日賊。甲巳辰。乙庚午。丙辛
賊日卯。丁壬日申。戊癸日巳。日賊甲巳辰。乙庚午。丙辛
賊日卯。丁壬日申。戊癸日巳。日賊甲巳辰。乙庚午。丙辛

占賊盜

捕盜之法。專責元武。當先視其可捕與不可捕。而後再詳其大要。如辰戌丑未加於支上。而課名斬關者。在庚辛申酉日尤的。三傳見日鬼。而日鬼上乘青龍六合。太陰發用丁馬者。元武三傳遇比和相生者。元武第二傳上乘吉將者。龍合陰之類。盜神即元武第二傳遇旬丁。而天地盤俱比和者。元武是羊刃。又臨卯酉者。或元武克日者。皆不可捕。至於可捕者。則當詳賊人避於何方。以元武陰神決之。蓋武之第二傳。謂之陰神。卽盜神也。如

盜神是子。則賊在北方。水澤江湖之所。東有橋梁墓田。西有水畔樓臺。前有神廟。盜神是丑。則在北方。近東。在州邑之傍。或壇廟倉庫之間。或橋梁墓田之所。盜神是寅。則在東北方。林木之中。曲堤之所。或大木枯柳賣酒之家。寺廟之傍。如作本日貴神。則吏書之家也。盜神是卯。則在東方。大林竹叢之內。屈曲水徑。前有舟車。近寺觀。或竹木工舟車匠之家。中盜神是辰。則在東方。隔岡嶺之處。穴塚之中。或池沼魚獵之所。丹青彩畫之家。盜神是巳。則在東南方。密灶之所。冬有樹木。夏秋有鳴蟬。春有馬嘶。其家婦人主事。盜神是午。則在南方。爐冶鐵匠門側。有牛馬之物。藏其中。或巫家也。盜神是未。則在南方。近西。隱伏土塚內。向東四步。或有井田。有人歌唱。或其家奉鬼神。沽賣之處。盜神是申。則在西南方。近州縣城闕之所。遠則村野冲要之地。或郵亭馬舍之側。金石匠之家。盜神是酉。則在西方。或地名金坊酒坊之所。或近娼女之處。或膠漆工匠之家。盜神是戌。則在西北州郡營寨之所。聚衆野處。村居土岡。猪犬在門前。奴僕兵卒家也。盜神在亥。則在西北方。居近水邊。

或點水傍地名雙溪之類。內有樓臺亭閣。門前有小兒趕豬。可問而取之。此以十二將類神消息而用。倣此細推。鮮有不中。然必盜神天地盤比和者。方可以此爲據。若上下相克。則賊不留此。再視武第三傳可也。若其道里之數。則以盜神上下盤。用甲己子午九之數。合而定之。如盜神是子加亥。則子數九。亥數四。旺則四九三十六里。相則二十六里。休則十三里。囚死則六七里也。然必須因盜之久近。而方向道里。或以官司爲主。或以失家爲主。旬內者以失家爲主。日遠則以官司爲主。至於賊贓藏處。視盜神所生之方。如寅爲盜神。則物藏厨灶爐冶中。卯爲盜神。物藏窰灶窠櫃。辰爲盜神。物藏古碓磨碑石下。巳爲盜神。物藏近側浴室廊廡牆垣之下。午爲盜神。物藏墓田橋井間。未爲盜神。物藏城牆神祠毛羽間。申爲盜神。物藏樓柱廩厠之間。酉爲盜神。物藏溝渠水泊石灰籠匣之間。戌爲盜神。物藏門戶石穴之中。亥爲盜神。物藏礫柱神樹下。子爲盜神。物藏竹木車船之間。丑爲盜神。物藏花檻城庫之側。此以十二將類神消息之。又當知陰生陽陽生陰之義也。其方向則亦以盜神所生神之所屬而決焉。如盜神

是寅寅生巳。則在東南方。近爐冶是也。若知賊爲何等人。則視元武所乘之本位。如元乘寅。賊爲吏人。或爲道士。卯爲經紀人。或尼僧。辰戌爲兇徒惡輩軍人。或僕隸下人。巳爲手藝人。或店舍爐冶人。丑午爲旅中客人。或曾爲巫爲軍人。未爲熟識人。或道人。申爲過犯人。或兵卒出家人。酉爲金銀匠。或賭博花酒人。亥子爲水客船上人。或慣賊。及曾私婦人。旺相則爲少壯。休囚則爲衰老。陽卽是男。陰卽是女。類而求之。人可知矣。若人之伴數。則視盜神隔元武之位數而定之。如辰將酉時占。辰加酉爲元武初傳。第二傳亥加辰。亥卽盜神也。自亥至辰隔六位。爲六人。然必視盜神之旺相休囚。而或增或減。則又精矣。至賊之形狀。亦視元武所乘本位之神。子是黑色。身長。着皂衣。下有淡黃色。丑是大肚闊口。顏醜多鬚。身雄壯。衣皂下黃。寅是矮矮美鬚。着青。有裝裹人。卯是骨瘦快走人。着深青。假作醫人術士狀。辰是目大眉粗鬚長。兇相衣黃。巳是瘦長人。會語言歌曲。午斜視方長人。若捕時。先見一赤馬。後遇着青頭戴紫金色物。便是。未眼露頭白。有服人。其妻能作酒。申身長白。有痿病。少髮人。着黃。

色淡白衣。酉身粗長。面有斑點。身着白衣黃裏。聲响。戍顏惡。多鬚。黑色。着半黃半白衣。亥肥大。貌醜。青黑色。青駝。着破衣。手把傘。此以十二時消息。若賊多。則爲首者。是其狀也。若詳捕人之中用與否。則觀三傳中之末傳。與勾陳所乘神。然二者不可並視。並視則惑矣。如三傳中勾陳見。則視其所乘。視勾陳神克元武。則捕得。勾陳乘神作日德。或陽刃。或天乙。或是天罡。則捕得。勾乘神生元武乘神。或與比和。主賣賂。私通而不得。或元武乘神作羊刃。而又克勾陳乘神者。主捕人爲賊所傷害而不得。或勾乘神雖克元武乘神。而彼值旺相。此值休囚。主賊太多而不得。凡此卽當改捕。或添捕而後可。若三傳不見勾陳。當視末傳。蓋初贓。中賊。末吏。此舊法也。故並用之。如末尅中傳者。捕得。比和相生不得。其消息之法。與視勾陳之例相同。可參觀也。又有制元武之法。如元武是酉。則用了命人。捕取火尅金。而又避丙之合也。至於遠年大夥賊徒。不得其方向者。則以天目所臨方。索之可得。又地盤月將天盤乘元武者。可急捕卽得。此爲太陽照武。若日入時。則不用也。壬課捕盜諸說甚多。頗涉渺茫。略不

具載。取其可用者。詳錄於篇。消而息之。無餘蘊矣。

神煞

德神 合神 二馬 羊刃 羅網俱見前 天目 春辰 夏未 秋戌 冬丑 天盜正寅 逆四

孟逢元武 即真盜 賊神 春卯 夏午 秋酉 冬子 天賊 日賊 日盜俱見前

附干支數

甲己子午九 乙庚丑未八 丙辛寅申七 丁丑卯酉六 戊癸辰戌五 巳亥四

上下相因若上見子為九下見巳為四上下相因三十六數餘以此推之。旺相倍增於本數。休囚減半。

占逃亡

逃亡之占。須分遠近。如在三日內者為近。君子責日德。小人責支刑。各視所臨之方求之。如甲日逃亡。甲日德係寅。以月將加時。視寅加地盤何宮。屬君子者。即向此方尋之。又如小人子日逃亡。子刑在卯。以月將加時。視卯臨地盤何宮。即向此索之。此所謂近也。若出三日之外。即為遠。則不論刑德。而視類神。尊長視太常。如太常乘子

加午。則在正南方是也。他若父視日德。母視天后。兄弟子俱視六合。妻視天后。孫視
登明。女視神后。姊妹視太陰。傭工視朱雀。奴視天魁。婢視從魁之類。若夫有所竊而
逃。則專責元武。如貴人順治。卽視武之初傳。貴人逆行。則視武之第三傳。此論元武
三傳。非本課之三傳也。元武三傳。如武乘卯加寅。是卯爲元武初傳。卯上是辰。辰卽
爲武之中傳。辰上是巳。巳爲元武第三傳也。餘倣此。然本課之四課三傳。亦須兼看。
如類神臨干。主外人獲來。臨支主自來。初傳作日德。或與日辰三合六合者。亦主自
來。三傳自干傳歸支。及自支傳歸干者。亦自來。類神在課傳不空亡者。三傳不離四
課者。俱可得。課傳俱不見類神者。或類神雖見而空亡者。俱不得。亦費力。類神上
有遁旬下者。有乘二馬者。有乘龍合陰三貴神而非本類神者。皆不可得。類神作死
神死烝墓神。又乘凶將者。其人縱來。或病。或不測。而終不可得也。此當與盜賊章參
觀而消息之可也。

神煞

日德甲巳日寅乙庚日申丙辛支刑子刑卯丑刑戌寅刑巳卯刑子辰刑辰巳
丁壬日亥戊癸日巳未亥天馬前死神正月起巳死氣正月起午墓神見會神正未二戌三寅
刑亥驛馬前死神正月起巳死氣正月起午墓神見會神正未二戌三寅
七丑八午九巳十卯十一申亡神正五九月巳二六十月寅三七十一月
十二辰此神發用來捕可得

占家宅

占宅以干爲人支爲宅。如日上神生支支上神生日者干支各受上神之生者干上見支之旺神支上見干之旺神者如甲申日酉加日辰各見上神之旺者日辰上見德神者一不要空亡二要乘吉神日辰上見貴神及見三六合者日辰上見太歲月將而無刑冲尅害者日臨辰受生者如甲子日寅辰加日生日者貴合龍常乘日辰并發用者則人爲福占宅爲吉占如日上神脫辰辰上神脫日或日辰各受上神脫者主人病日上辰克辰辰上神克日或日神各受上神之克者主人災日上神墓辰辰上神墓日或日辰各受上神墓者昏晦日辰上神刑冲破害及空亡破碎者日臨辰受克辰加日克日者三傳無氣發用空亡者勾元蛇虎乘日辰上并發用者則人爲禍占宅

爲凶占。至分占人之禍福。視日辰乘龍常等吉神。作日德日貴日祿者。日辰上神生日。并辰生日。及生日上神者。生氣乘龍加干者。日上神克辰。日臨辰克辰者。三傳生日。及三傳旺相發用。日德乘吉者。初傳居于前。末傳居于後者。是爲福占。如日上乘蛇虎等凶神。及刑沖破害者。日上神克日者。辰來克日墓日者。日上神作死氣乘白虎者。辰上克日及日臨辰受克。日上空亡。三傳克日。發用空亡。又乘死神死氣者。則爲禍占。若夫宅之吉凶。則視支上神。如支上乘吉神旺相。與支辰生合者。支上神旺相。三傳乘吉神生支。而發用支德不克日。不空亡者。不刑沖破害者。則爲吉占。如支上休囚墓絕。又乘凶神者。支上雖生氣而克日者。支上空亡及三傳休囚。乘蛇虎等凶神者。或三傳俱支鬼。而不生日者。則爲凶占。若察其鬼祟之有無。如日鬼天鬼。天目加辰傳用見月厭丁符者。主有鬼。而以天罡所臨方定之。如臨子在房。丑在廚之類。至占新舊宅吉凶。以日上神爲舊。支上神爲新。如日上克日。自不欲住矣。辰上克辰。雖住不久也。日上旺相舊宅好。支上旺相新宅好。又以支之左右爲隣。對

冲爲對門。地盤卯爲前門。酉爲後門。子爲房之類。上得吉神將相生則吉。否則凶。支如
是子。丑爲左
隣。亥爲右隣。以上諸法。更兼以家長之本命上神配之。忌相克。吉凶禍福無不
家宅之占。諸說尙繁。頗多不經。故不具錄。

類神

- 子爲房
- 丑爲厨
- 寅爲書院
- 卯爲前門
- 辰爲祠堂
- 巳爲灶
- 午爲爲堂
- 未爲井
- 申爲過路
- 酉爲後門
- 戌爲浴堂
- 亥爲厠樓臺倉庫

神煞

- 德合
- 刑冲
- 破害
- 二馬
- 天喜
- 破碎俱見前
- 月厭正月起行十二
- 天
- 鬼正酉。逆四仲。
- 天目春卯。順四仲。
- 火鬼春午。順四仲。
- 光怪正戊。逆四季。
- 天火正卯。順四仲。
- 凶神臨于支防火
- 生氣正子。順十二。
- 死氣正午。順十二。

占疾病

占病以日干爲人。支辰爲病。日上尅辰吉。辰上尅日凶。男子責白虎。女人責天后。小

兒責騰蛇。若蛇虎等類。乘死神死氣克日。或辰克日。帶白虎者。及年命俱墓。復乘死氣者。月厭。大煞。飛魂。喪車。哭神。等類。填滿課傳。內有尅日者。課傳中諸煞並見。復有一二煞爲日之鬼者。日德祿發用。及加年命上。而空亡者。若支上空。反主病愈。類神空亡者。與尊長。日及天乙。母太陰。伯叔太常兄弟朋友。青龍。妻妾。天后。子息。六合。奴婢。天空及酉戌。青龍乘日馬與元武乘浴盆煞。加命上者。以此類黍之皆爲死占。其死之期。則以日干之絕神定。如甲日絕在申之類。看絕神臨地盤何辰。臨歲則不出一歲。臨月不出一月。臨日不出本日之類。若年命入墓。而四課中有生氣者。三傳俱絕。而年命上有生氣者。類神在生旺之鄉者。課傳填惡煞而不來傷日者。白虎乘神克日。而日上神反克白虎者。白虎乘神克支。與克支上神者。又白虎乘神生日。或日生白虎乘神。與白虎作今日之德神者。白虎雖入墓。而加午上者。爲燒身無畏。若虎乘水神加午。則又凶。白虎尅日。得虎之陰神能制虎者。日德祿發用。而不空亡者。皆爲生之占。其病愈之期。則以日干之子孫定。如甲日占。則丙丁日是。此死生之占也。其病症。則視支上神。如支上子主傷風。若天后乘之。則男精竭而女血

絕。支上亥。顛邪頭風。若元武乘之。則主眼目流淚。戌主腹痛脾泄。天空乘之。則行步艱難。酉喘嗽勞傷。太陰乘之。則伐肺傷脾。申男昏破。女孕厄。白虎乘之。瘡腫骨疼。未傷食。翻胃吐逆。太常乘之。則氣噎癆瘵。午心痛目昏。朱雀乘之。傷風下痢。巳齒痛。或吐血。騰蛇乘之。頭面瘡腫。辰遣漏風癱。勾陳乘之。咽喉腫塞。卯胸脇多風。六合乘之。骨肉痠痛。寅目痛腹痛。青龍乘之。肝胆胃疾。丑氣促傷殘。天乙乘之。腰腿痿痺。更詳其神煞所加。白虎加辰。霍亂吐瀉。元武居子。腎衰。辰戌乘天后朱雀。痞瘡等疾。天乙守辰戌。虛腫。勾陳乘戌。咽喉塞。太陰乘申。腰腫。白虎乘丑。腹疾。巳亥相加。心腹有疾。子作血支。癰疽血痢。太陰乘羊刃血支。臂腹有血疾。丑加亥乘虎。與課爲三間。傳爲曲直。女人經水不通也。勾絞殺作蛇虎入傳。小兒手弔。反吟帶白虎。翻胃。伏吟作日鬼水蠱。若究其得病之原。則看日上神。乘天乙。則因思想勞苦得。乘蛇。驚恐憂疑得。乘雀。乃苦心誦咒得。乘六合。喜慶婚姻得。乘勾陳。情絲牽絆得。乘龍。經營財物得。乘天空。欺妄隱忍得。乘虎。弔喪問病得。乘常。醉飽得。乘元武。祭祀盜賊得。乘太陰。奸

私暗昧得乘后。闔閭酒色得自己至戌。白虎乘之。病在表。自辰至亥。白虎乘之。病在裏。此病症之占也。至於醫藥。男以天罡辰加行年上。視功曹之下是醫神。功曹。如寅加子。則醫在正北方也。女以天罡申加行年傳送之下是醫神。如醫神能克支制虎所乘神。則善矣。如或不然。於今日課前二神下求之。如甲日課。寅前二神乃辰。若能克支制虎。則善矣。又或不然。則於天乙對冲下求之。如又不能克支制虎。則直於制虎乘神之下求之。如虎乘申於午下求之。必當分陰陽以爲克制。鮮有不善矣。其醫神屬木土者。宜丸散。屬水宜湯藥。火宜灸。金宜針之類。此醫藥之占也。若夫鬼祟。則視日鬼。課傳無日鬼。則無鬼祟。有則以日鬼所乘天官占之。乘天乙。則岳祠土地。乘蛇則淫祠眞武。在東南方。先有怪夢。乘朱。竈君火神。或經咒愿心。乘合。則家神。或眠床當換。乘勾。則道路孤魂。先分男女。次列位方。乘龍則香火。口愿在初傳。天愿在中傳。家堂愿在末傳。卷軸星辰安不淨處。乘天空。則古廟神師。乘虎。則橫死凶身。在申酉尤的。不然或是岳神也。乘常則新化靈。或許盤案未還。乘元斗聖不安。乘太陰則女姑陰鬼。或灶損須修。乘后乃水亡。

老婦。如加旺。則觀音大士愿心。他如死氣所乘。亦可參看。如死氣乘合。家有尸柩。乘蛇。沉廢久病死者。乘勾。陰府勾攝之神。乘乙。香火。乘虎。病痛死亡者。不得解脫。或伏尸。乘后。陰婦人陰靈之類。此鬼崇之占也。其禳崇之法。如傳中見金鬼。用緋紙三陌。赤豆三合。煮將些少與病人食之。餘撒在本家房舍諸處。紙用香燭焚化。蓋取相克之義也。火鬼用黑紙六陌。黑豆六合。土鬼用青紙四陌。或笱。或沉香等類。木鬼用白紙二陌。或十陌。白豆二合。水鬼用黃紙八陌。油麻八合。如前法行之。凡鬼發用日上神反尅之者。雖有崇不須祈禱。遇克鬼之日自愈。又辰加寅。爲罡塞鬼戶。占病無鬼崇。鬼發用在受克之方。亦不能爲禍。凡虎克年命日干。帶刑煞入傳者必死。不帶刑煞不入傳。雖克無妨。雖入傳帶刑煞克年日。若臨空亡。乘天空上。猶有再生之理。惟忌行年日干入墓。虎來遙克者。十有九死。餘可救也。

神煞

德神 卽天月日支四德起法見前。生氣正月起子。順行十二辰。死氣正月起午。順十二辰。孝服同死氣。忌見。

子孫傳內。死神順正月起巳。孝杖見子孫傳內。喪車春酉夏子秋卯冬午病死。天醫

正月起辰順行十二辰。浴盆春辰夏未秋戌冬丑忌加地盤亥子下名。哭神春未

夏戌秋丑冬辰上見為哭聲下淚。亥子飛魂行正月起亥順。喪魄將臨年命病必死。乘凶

絕氣春申順。天巫正辰順十二。纏繞煞正申順十二陰年。喪弔辰為喪

門。後二辰為弔客病忌。如月厭正戌逆十二。天鬼發用為伏殃卦。病凶辰

子年寅為喪門戌為弔客。月鬼正未逆四季。邪神正月起未逆。上喪正辰順四季。下喪正未逆四季。天

破仲正午順四。劫煞正亥逆四。披麻正子逆四。仲。大煞正巳逆四。孟。小煞正丑

口災。小。枯煞正未病凶。瘟煞正辰順十二。兒煞正亥順行十二支。血支順正丑

二。主。三垢春丑順。五墓春未順四季。殺神孟春申順四。羊刃歲前。驛馬起

血光。勾神午日卯丑日戌寅日巳酉日午戌日丑亥日申。絞神亥卯日午辰日丑巳

前。見。日申午日酉未日戌申日亥酉日午戌日丑亥日申。絞神亥卯日午辰日丑巳

巳酉日子戌日未亥日寅。墓神墓即十干之見前。

占詞訟

占訟須分內外。若內而與家人訟。則日爲尊長。辰爲卑幼。外而與他人訟。則以日爲原告。辰爲被告。若無對頭者。以日爲官。辰爲己。觀日辰之吉凶。尅制而勝負自明。如日吉辰凶。或日克辰。則尊者與原告勝。辰吉日凶。或辰克日。則卑者與被告勝。日辰比和。則和合矣。當其投狀也。則視朱雀。如朱雀乘神。與天乙乘神相生合。或比和而初傳生日干者。狀准。反此則否。及其既准也。則視勾陳。如日克勾陳。則詞得理。勾克日。則詞失理。若天空乘日辰年命。而關神入傳。與墓神覆干支年命。而又自生投墓者。主監禁。遇籥神卽出。若自墓傳生。或冲墓亦出。曲直作傳而克日者。主枷杻。三刑六害。凶神惡將。見於日辰發用者。訟大負也。元武所乘神。教唆鬼也。須看類神而察其何人。神后所臨。避罪方也。至於決大疑重獄。而欲得囚之真情者。則以日爲我。辰爲囚。坐我於制囚之方。則彼當吐實。若日辰上見天空。囚忍楚不吐。此亦理之足據者。故附錄之。又占訟忌朱勾克日。忌朱雀克太歲。忌丁逢羊刃。忌勾虎同克日。若太歲貴人生日。罪雖重亦得末減。初傳虎。末傳蛇。爲虎頭蛇尾。雖禍不凶。

神煞

德神 合神 墓神 刑神前見 羊刃祿前一神 關隔辰加 管神春丑順

出四難 筭神春巳順四孟 喝散同筭神 關神春丑夏辰秋未 刑亡正戌二亥三

六酉七辰八巳九午十未十一寅十二 吏神春寅順四孟 併朱勾蛇追呼速也併吉

占墳墓

墳墓之占。大要以日為生人。辰為亡人。與墳地。辰生日。辰上神生日。為吉。辰克日。辰

上神克日。為凶。傳生日者吉。日生傳者凶。凡已葬之地。欲安穩。不欲刑害。未葬之地。

欲生旺。不欲破敗。以亥為天柱。寅為青龍。申為白虎。子為水。以元武所乘為主山。如東

北則寅 為主山。所對為案山。課傳並見。則數者俱全。課傳有缺。則數者不全。如缺寅則青龍不足之類。其

吉凶則視其上神之吉凶。如寅是青龍。上神是亥。則相生為吉。上神是酉。則相

克為凶。又當視天官之吉凶。以青龍為主。以日鬼之墓為墓。如青龍與墓生合。而無

刑尅者。為吉。反是則凶。以天貴十二神。定其所蔭。如貴順傳見四孟者。蔭長。貴逆傳

見四仲者。蔭次。如日辰上見四季者。蔭末。又以辰上所乘。定其所應。如人生年馬與造葬日。日馬所占時馬。并天馬臨辰。或丁神臨辰。主遷移不定。蛇雀空亡。大煞飛廉。破碎天鬼伏殃臨辰。主怪異蕩覆。如六合玄武。作支鬼臨支。主門戶不潔。若吉辰良將。旺相生氣臨辰。上下不相尅害。則人鬼咸安。富貴雙全。大吉。又以五行發用。定葬後吉凶。如發用木神。出子孫寬容仁惠。能文章。若與六合天后元武。出淫邪之女。隨人奔走。若旺相相生。與青龍太常等吉將併者。出州縣之官。宅主有園林果木。若休囚與凶將併。主出木匠。如用火神旺相與吉將并者。主出文人學士。有爵祿。休囚與凶將并者。主子孫多言。有奸詐浮游無定。有火工爐冶之業。如用土神。旺相與吉將併者。主富貴。多田產財物。子孫敦厚忠良。鎮守城隍。休囚凶將併者。主作土工塚墓之人。如用金神。旺相併吉將者。主富貴。出武將。休囚併凶將者。主兵死鬪傷。或出屠宰之人。亦主盜訟。如用水神。旺相併吉將。子孫多智謀。好賓客。休囚并凶將。主水厄。子孫遊蕩。婦人淫奔。出遠行人。若用逢空落空。則出九流僧道之人。又當斷葬後。

代數何如。初傳爲初代。中傳爲二代。末傳爲三代。吉凶俱以所乘神煞定之。若遇空亡。而無生氣。無救神。卽斷其某代欲敗絕。宜改遷別處可救。如三傳俱吉。則以末傳在式中。細論一遍。至數盡則止。若欲知墓下何物。則視課傳五行之所勝者而決之。金勝。其下有骸骨瓦石金銀銅鐵之類。木勝。則地多林木。下有棺槨。土勝。其地平坦安穩。水勝。其地卑濕。下有破石凶。火勝。其地曲而長。有坑坎磚瓦孔穴之類。凶。此五行之中。不問四時。但用土爲大吉。欲知墓旁有何物。則以月將加正時。丑下有伏尸。未下有腐木。酉下有磐石。卯下有湧泉。其餘無物。又指南論陰地看支神。支之陽神是墓支之陰神。以生合冲刑定吉凶。支冲爲對山。防尅害。宜德合旺相生。上下皆合。藏風聚氣。干支受克。水走砂飛。青龍左輔。憂空陷。白虎右扶。忌刑破。支上臨墓虎有伏尸。朱雀空刑。山案不佳。土神旺處龍不錯。土神春辰夏未秋戌冬丑。騰蛇臨處穴吉。元武臨壬癸亥子上。水灣環。貴常空臨四季。山勢迴抱。餘可類推。

神煞

德合刑冲破害俱見前

生氣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支

伏殃正月起申順行十二支

死氣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支

起午順行十二支

天鬼正月起酉逆四仲

破碎四孟月酉日四仲月巳日四季月丑日

大煞正月起午逆四仲

飛廉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支

二巳三午四未五寅六卯七辰八亥九子十丑十一申十二酉

占耕種

凡占田以日干為農人支辰為田地。要日辰上下旺相生合比和。而財神復臨家長行年者。則豐登十分。如課傳有財神。而家長行年上不吉。止五分。辰上神生日上神十分。日生辰。日上神生辰上神。五分。日尅辰上神。耕種不如法。辰尅日上神。地磽費工本。此日辰之象也。若種植所宜。當視五行所屬。木主禾苗瓜果。寅卯。金主二麥。申酉。火主黍稷粟紅豆。土主麻。水主稻黑豆之類。又當視課傳日辰。以察其何田為今歲所宜。如課得伏吟。宜近田。反吟宜遠田。辰上神。卯辰巳午未申。宜高田。酉戌亥子丑寅。宜低田。三傳財神旺相。高低皆宜。發用在日兩課宜早種。辰兩課宜晚稻。又當視類神。要太歲上神相生類神。則有收。相刑尅不收。若類神與支上神。及

支辰相生。卽以其類植之。亦收。又支上神忌見空亡。破碎。死氣。飛廉。天地轉煞。縱有龍合。所收亦薄。若墓加干支。費力無成。三傳自生傳墓。主禾苗先生後萎。自墓傳生。先萎後生。又朱雀乘土神尅日。主爭田界。乘水神尅日。主爭池水。勾陳乘土神尅日。主爭界鬪毆。乘水神尅日。主爭水鬪毆。二將乘木神尅日。主因木植。或器具鬪毆。更以亥加寅上。視家長行年上。臨何神。以斷田禾宜利。如年上寅申主大收。見丑未主蟲災。見巳亥。防收割時有公訟。見卯戌。收時有遠行。見午。其田禾必與人公共。不然則應還償。餘辰加年無忌。此占田之法也。

神煞

德神 合神

刑神俱見前

生氣正子。順十二

死氣正午。順十二

破碎見上

飛廉見前

劫煞

驛馬第四位。如申子辰日。寅爲驛馬。第四位巳爲劫煞。

天轉春卯乙。夏午丙。秋酉辛。冬子壬。

地轉春卯辛。夏午戊。秋酉癸。冬子丙。

占養蠶

占蠶大要以日爲蠶婦。辰爲蠶。須日辰上下旺相生合比和。而財神臨家長行年上。

則收成十分。如課傳有財。而家長行年不吉。則五分。辰生日。或辰上生日上。十分。日生辰。或日上生辰上。五分。更視蠶命之所屬。而詳其所臨之何如。午爲蠶命。未爲桑葉。申爲綿絮。酉爲蠶殭。戌爲蠶漿。亥爲蠶死。子爲鼠耗。丑爲眠伏。寅爲蠶繭。卯爲蠶絲。辰爲蠶箔。巳爲蠶筐。看何類上神相生。則知何類盛旺。又蠶臨財上。收成可喜。餘以意消息之。大抵要乘吉神。如乙合龍常之類。若勾蛇虎元。朱空則不吉。最忌與太歲相刑尅害。又當視蠶年之所屬。以詳其生克。蠶年。亥子丑年居申。寅卯辰年居寅。巳午未年居亥。申酉戌年居巳。如蠶年上神。生蠶命上神。則吉。蠶年上神克蠶命上神。則不實。最忌蠶年命落空。又當視蠶室。以蠶婦行年加太歲。惟天上寅卯午未申方利。乘吉神尤利。又視桑葉。朱雀乘虎蛇勾陰加子。主桑葉貴。午加未桑葉賤。又占蠶。忌遙克昴星反吟伏吟等課。必養不成。三傳始終皆吉。必有收。初吉未空。枉費心力。初凶中末吉。頭眠雖薄。二三眠可得晚蠶之利。又未乘雀。因桑葉爭鬪。乘勾主鬪毆。虎臨蠶婦行年。其婦必因養蠶而得病。又四課三傳須見午。蓋午爲類神。如課傳

類既現。卽用午之本宮。傳出三傳。以定宜利。喜旺相。忌休囚。更得太歲上神。與午上神相合。則倍收。占蠶之法。備於是矣。

神煞

德神 合神

刑神

害神俱見前

生氣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支

死氣正月起午順行十二支

破碎四

月酉。四仲月。巳。酉。季月丑。

劫煞驛馬第

占奴婢

凡占奴婢。以日爲主人。辰爲奴婢。其類神。則天空爲奴婢之總類。分類則以戌爲奴。酉爲婢。視其所乘上神。以分善惡。如乘天乙龍常陰后。及德合等吉神。來生日干。更辰上神生日。或辰自生日者。主奴婢良。如乘勾蛇虎朱玄武。及刑冲破害等凶神。兼克日。更辰上神克日。或辰自尅日者。主奴婢奸惡。再酉乘六合。其後必逃亡。乘白虎多病。乘雀多是非。乘元武。其後必爲盜。若乘龍貴常后。則奴婢可托。如課傳不見類神。則尋盤中。奴視戌。婢視酉。觀其上神而論斷之。若類神乘丁馬飛廉月厭。定主

逃亡其捕捉之法。大略與捕盜同。取盜賊逃亡二章。參看可也。

神煞

四德 合神 刑 冲 破 害 空亡俱見前 合神即本句內之丁。及本日丑子遁之丁。 月厭正戌逆十

二辰。飛廉 驛馬俱見前

占六畜

占六畜。大要以日爲主人。辰爲畜。辰上生日。則畜易長。大日生辰。則人多勞苦。辰上克日。則喂養有傷。日上克辰。百物難養。三傳財神旺相則吉。休囚則凶。如辰上神刑干。帶破碎煞者。亦有妨於主人。若所乘天官又凶。尤驗。乘蛇主非橫。勾主爭訟。雀主口舌。虎主死亡。空主虛耗。元主盜賊。陰主暗昧。如生日合日。乘吉神。吉將生氣者。吉。其類則丑爲牛。寅爲貓。卯爲驢。辰爲魚。午爲馬。未爲羊。酉爲雞。亦爲鵝鴨。戌爲犬。亥爲豬。喜臨生旺。及乘吉神。吉將。忌臨刑剋。及凶神凶將。如乘元必走失。乘生必病死。子爲屠戶。巳爲灶。寅爲脯。酉爲刀。卯爲砧。數者課傳並見。又帶血支。血忌。死神。死

氣必爲人所屠戮。至於走失。視天盤類神所臨何方。卽爲畜之所在。類臨之處。相生則吉。若爲下所克制。必被拘繫。欲知何等之人。則以天將決之。乘元空。被賊偷去。六合太陰。被人隱藏。貴朱在貴宅。此指領神之下神。所乘之天將也。若類神加臨支干。畜當自歸也。

神煞

德合刑害破碎俱見前生氣死氣亦見前血支正月起丑順行十二支血光正月起辰

逆行十支血忌正丑二未三寅四申五卯六酉七辰八戌九巳十亥十一午十二子

十二邦分野

角亢鄭燕分辰卽今河南開封汝寧

氏房心宋徐卯今豫州江南徐州

尾箕幽燕分寅今北直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盛京與朝鮮

斗牛吳越揚丑今江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之梧州浙江

女虛危青齊子今山東濟南東昌青州登州萊州

室壁。衛汴分。亥。今河南衛輝。彰德。懷慶。北直之大名。

奎婁。廬鳳地。戌。今徐州山東兗州。

胃昂畢。趙分。酉。冀州。北直之正定。順德之廣平。山西之大同。

崑參。梁益界。申。今山西之太原。平陽。遼。沁。潞。澤。四州。

井鬼。秦雍州。未。今陝西。四川。雲南。貴州。

柳張星。三河。午。今河南洛陽。南陽。湖廣之鄖襄。均州。光化。谷陽。棗陽。隨州。應山。

翼軫。楚荆分。巳。今湖廣廣西。廣東之廉州。四川之夔州。貴州之銅仁黎平。

心法歌

占斷先須定神將。森羅萬象細推尋。眼前見物分凶吉。耳內聞聲辨淺深。竹下犬行應喜笑。人依木畔事須休。見桃可說人逃走。遇李當云得理宜。事成當反鋤翻地。破而復合剪衣時。虛聲恐怖聞雷震。深計思維看奕棋。樂事兩絲同挂木。破機一石又逢皮。坐臥立分遲與速。圓缺與衰判合離。帶花帶酒憂還退。遇醯遇醢事可悲。烏鵲

鳴時分善惡。雲渥指處說高低。男抱女孩新燕喜。女人抱子叶熊羆。陽人抱着陽人着。必有爭喧早晚期。若是女人抱是女。斷他姦巧惹官非。絲麻孝服應須見。跛足前逢事有疑。丹青畫軸宜求禱。鐘鼓絃音信必移。魚雁必知來遠信。鱸膾當憂骨肉虧。硯水乾枯謀不順。筆頭脫落事無成。墨斷定知田土散。紙破須防不正人。犬吠一聲防哭泣。鼠來又忌賊相侵。赤朱寫字紅光動。葉上書文有怨人。忽聽雞鳴真可喜。人驚夢覺事通靈。馬嘶必有行人至。貓過須防毒害人。船上不宜書火字。樓頭亦忌有官刑。有時喜笑歌呼語。類聚占之課有靈。

六壬脈斯卷下終

水彩畫二十四孝圖說

精裝一冊厚 定價四元

可為家庭模範
可作圖畫臨本

是圖原為鎮海丁方鎮先生印行益世之書係畫家周湘用新法水彩精繪天台山農編次穎川秋水箋釋並附西文說明可作家庭模範可作圖畫臨本而為親朋祝壽者加印小啟贈送親友尤為最佳之紀念品也洛陽吳子玉將軍曾電購三千餘冊以作贈品其價值可知

通俗教育叢書

家庭教育 一冊 一角

兒童教育鑑 二冊 五角

兒童修身之感情 一冊 一角半

上下古今談 四冊 一元

上海
文 明 書 局 發 行

各省

中華書局經售

上海文書局新出

玻璃版碑帖四種

唐揚善才寺碑

元六本訂 元八本綾

褚遂良 書經翁 單溪考 證爲魏 樓梧書 書法酷 似河南 有草溪 長跋考 證題詞 爲臨川 四寶之一

唐揚孟法師碑

元七本訂 元九本綾

褚遂良 書王夢 樓跋云 樓拙沈 墊從秦 篆漢隸 而來迥 異尋常 鑿徑奇 哉世所 未有也 亦爲臨 川四寶 之一

宋楊孔宙碑

元四本訂 元四本綾

此碑 凡百 邛高 之高 字完 全未 損洵 爲希 世寶 物漢 中碑 不易 見也

三體石經未經裂本

定價一元二角

最近出土之 三體石經其 未裂時拓本 僅有十餘份 收藏家出三 五百元求之 不易得即已 裂後拓本價 亦日高茲以 未裂本用裝 玻璃精印並 同時出土之 殘石醫舊發 見之一石共 合現有拓本 七紙合印一 冊完全無缺 錄附近人詳 考用聚珍版 印極便檢閱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上海文書局金屬版印

翁覃溪手札墨寶

全書二册
定價一元

此爲覃溪學士與臨川李春湖宗伯之手札凡六十七通大都論碑帖賞鑒之作頗有價值茲向李氏後裔借得墨跡用金屬版精印洵可寶也

黃山谷七祖山題詩

全書二册
定價一元

此係摩崖大楷書每字約五寸方爲黃書中僅見之作縱橫開拓器宇峻拔全從瘳鶴銘脫胎茲用金屬版精印凡心賞黃書者定然一見傾倒

惲南田行書集帖

全書二册
定價一元

南田行書如洛妃出水凌波微步有飄然高舉之致此帖係清獻閣帖之初拓本刻手最精流傳絕少茲用金屬版精印凡醉心揮書者允宜人置一編

顏魯公顏勤禮碑

全書二册
定價一元

魯公書唐夔州都府長史顏勤禮碑近始於長安新出土字跡完好無缺筆勢遒勁不減家廟碑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六壬脉斯(全一册) 占

每部定價洋二角



分售處

吉林	蘇州	重慶	北京	發行所	發行所	印刷者	發行者	校勘者
南京	杭州	長沙	天津	上海	上海	上海	文	江甯
鄭州	福州	常德	張家口	華	海	明	明	甯
青島	廈門	衡州	保定	棋	南	書	書	秦
東昌	廣州	漢口	石家莊	盤	京	局	局	慎
徐州	汕頭	武昌	濟南	街	路	局	局	安
蘭州	潮州	沙市	太原	局	局	局	局	
貴陽	蕪湖	南昌	開封					
長春	雲南	九江	西安					
新加坡	奉天	安慶	成都					

中華書局

